

香港電訊

2012年年報
股份代號：6823



香港電訊 - 電訊盈科集團成員

目錄

1	企業簡介
2	2012年大事回顧
3	獎項
5	主席報告書
6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11	董事會
15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29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37	財務資料
160	企業資料

企業簡介

香港電訊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廣泛的服務以滿足全港市民、本地及國際商界的需要，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

香港電訊聯同母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旗下非常成功的媒體業務，透過電訊盈科集團獨有的「四網合一」平台，提供一系列跨越固網、寬頻互聯網、電視及流動通訊四個平台的創新媒體內容及服務。

香港電訊以香港為總部，共聘用約15,500名員工，業務據點遍及內地以及世界其他國家及地區。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號：6823)。

2012年大事回顧

2月

香港電訊公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堅穩業績，超出全球發售招股章程的預測。

3月

贏得重大合約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新一代數據中心提供網絡設備及架構佈線系統。

4月

為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用戶推出「流動無極」服務計劃。

5月

奪得「香港政府WiFi通」擴展計劃的重大合約。

推出4G LTE流動通訊網絡。

6月

本公司的Wi-Fi熱點數目超過10,000個，並於2013年初增加至超過12,000個。

8月

PCCW Global與非洲流動通訊商Vodacom達成長期客戶安排，並擴展其歐洲及非洲傳輸覆蓋。

香港電訊獲批出合約，為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的ICLNet設計及建造一個全面而靈活的骨幹網絡及提供網絡服務。

香港電訊公佈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取得堅穩財務表現。

9月

革新香港的流動服務計劃收費模式，讓客戶可無限致電香港的電話號碼。

獲運輸署授出重大合約以提供通訊網絡及相關的設備。

首間PCCW-HKT旗艦店於旺角盛大開幕。而中環Signature Store亦於2013年2月啟業。

10月

香港電訊展開活動推廣「摯誠為你」服務承諾。同時，香港電訊尊顯服務(HKT Premier)團隊成立。

香港電訊推出嶄新的家居自動化方案服務Smart Living。

推出專為小學而設的全港首個綜合雲端教育方案「HKT education電子學習方案」。

11月

成為首家宣佈與本港一家銀行合作推出近距離無線通訊流動付款服務的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

12月

香港電訊率先在本港的巴士轉乘站推出免費Wi-Fi服務。

獎項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第13屆香港客戶中心協會年度大獎 最佳離岸客戶中心－銅獎 最佳培訓及人才發展客戶中心－銅獎 最佳客戶中心品質保證經理－金獎 最佳華南區呼入客戶中心小組組長－金獎 最佳外呼客戶中心經理－銅獎	電訊盈科專業客服	香港客戶中心協會
2012亞太區最優秀表現者大獎 最佳客戶服務(外包)－金獎 最佳客戶聯絡中心營運經理－金獎 最佳品質監督專員－金獎 最佳客戶服務代表－金獎 最佳大型客戶聯絡中心(外包)－銀獎 最佳服務台－銀獎 最佳客戶聯絡中心主管－銅獎	電訊盈科專業客服	全球呼叫中心產業聯盟
AV Awards 2012 流動寬頻服務供應商年度之選 寬頻網絡供應商年度之選	香港電訊 網上行	《AV Magazine》
2012中國最佳客戶聯絡中心與CRM大獎 中國最佳客戶聯絡中心技術解決方案獎 中國最佳客戶聯絡中心獎(客戶服務)	電訊盈科專業客服	中國呼叫中心與BPO 行業資訊網
香港IT至專大獎 我最喜愛家用寬頻服務大獎 我最喜愛流動通訊服務大獎	網上行 PCCW mobile	《PCM電腦廣場》
Capacity Awards Best Global Wholesale Carrier Finalist 2012	PCCW Global	Capacity Media
資本傑出行政品牌2012 資本傑出流動電話網絡供應商品牌	PCCW mobile	《資本雜誌》
Computerworld Hong Kong Award 2012 Best Data and Telecom Services Provider	香港電訊	《Computerworld Hong Kong》
e-世代品牌大獎2012 最佳流動寬頻服務 最佳家用寬頻服務	PCCW mobile 網上行	《e-Zone》
星鑽服務品牌選舉2012 商業寬頻網絡供應商	商業網上行	《星島日報》

獎項(續)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香港服務大獎2012 繁榮經濟組別－長途電話服務 繁榮經濟組別－互聯網服務	IDD 0060 網上行	《東周刊》
第六屆國際訊息通訊技術大獎 入圍年度增長最快業務流程外包公司獎 入圍年度優質服務方案獎	電訊盈科專業客服	菲律賓加拿大商會與 菲律賓業務流程協會
《壹週刊》服務第壹大獎 最佳互聯網網絡供應商	網上行	《壹週刊》
資本傑出企業成就獎 最佳固網服務公司	香港電訊	《資本雜誌》
2012電訊業保障私隱活動三分鐘演講比賽 最有幽默感獎	1名PCCW專門店員工	香港個人資料 私隱專員公署與 香港通訊業聯會
2012智選品牌大獎 智選國際電訊服務供應商品牌大獎	PCCW mobile	《資本壹週》
2012優質生活品牌大獎 優質電訊公司大獎	PCCW mobile	《味道》
星島日報IT Square編輯之選2012 最佳托管式保安服務	香港電訊	《星島日報》IT Square
中小企資訊世界大獎2012 最佳中小企夥伴－資訊科技 最佳企業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 最佳商業寬頻服務供應商	香港電訊 PCCW mobile 商業網上行	《中小企資訊世界》
Telecoms World Awards Middle East 最佳國際批發電訊商	PCCW Global	Terrapinn
2012中小企最佳營商夥伴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電訊及通訊科技供應商	商業網上行 香港電訊	《經濟一週》
TOUCH Brands 2012	網上行 PCCW mobile	《東Touch》
信譽品牌2012 電訊服務(固網或流動網絡)－白金獎	香港電訊	《讀者文摘》
活力之星2012 活力之星優異獎	1名PCCW專門店員工	《青雲路》
YAHOO!感情品牌大獎2011-2012 品牌代言人大獎 手提電話網絡／互聯網服務類別	網上行－陳豪 PCCW mobile	雅虎香港

主席報告書

香港電訊於去年，在現有業務及新增業務方面，都有令人興奮的發展。我很高興向各位匯報，這些發展促成我們於2012年取得堅穩的財務表現。

由於歐美經濟前景不明朗，衰退的壓力纏繞不去等因素，去年香港經濟增長放緩，然而香港電訊藉著其基本實力及防禦能力，相對而言受外部經濟情況影響輕微。

我們在早已佔著領導地位的香港固網寬頻市場，更積極地將光纖網絡連接到辦公室及家居，並組成專責團隊為顯貴住宅區的客戶提供服務，從而帶來更多高消費力的客戶。

流動通訊服務依然是我們本地業務的一項主要增長動力。繼4G網絡及其他產品服務推出後，我們的流動通訊服務正重新確立其市場領導者的地位。

在本年度，我們展開計劃為旗下的零售商店重塑新面貌，以展示我們日益繁多的產品。於去年9月，兩間洋溢著更優質水平及全新風格的新店在九龍的主要購物區開幕。而中環Signature Store亦隨之於今年2月啟業。這個計劃將會繼續進行，我們更可在特選的新店展示香港電訊為今天的時尚家庭提供的Smart Living家居自動化方案。

繼整合了去年所收購的傳輸容量後，我們的環球傳輸業務已得到提升。這將能令我們可充分運用歐洲及非洲等香港境外的發展機遇。

儘管去年的本港及環球經濟環境欠佳，我們為取得的成績感到滿意。我們還留意到，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的價值在2012年錄得堅實的升幅。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目標，是繼續發展香港電訊的業務並為單位持有人帶來堅穩的財務業績。

主席



李澤楷

2013年2月26日

香港電訊於2011年11月在聯交所上市後的首個完整年度內，展開了計劃積極發展其關鍵業務，並不斷努力創新。我們成功在早已領先的市場上鞏固領導地位，並推出新業務以擴闊及強化香港電訊提供給個人及企業的服務。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香港電訊再次超越其招股章程所載列的財務目標。這些成績反映了香港電訊矢志維持其作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並致力為本地及全球的單位持有人創增價值。

香港電訊恪守「摯誠為你」的服務格言；而從以下的業務回顧中可以看到，我們提供的不僅限於網絡傳輸服務。

超卓的光纖連接

香港電訊營運全港最大的光纖網絡，為客戶提供超高速的固網寬頻服務。我們不斷敷設更多的光纖，現已接通全港逾百分之七十二的家庭—這意味我們收到這些客戶訂單後四天內，即可為其住所提供光纖入屋服務。

我們看到普羅大眾以至居住在更顯貴或高尚地區的客戶，對更高速的通訊服務需求持續增加。於2012年，享用光纖入屋服務的「網上行」客戶數目比一年前倍升。

為滿足高端客戶的需要，我們於去年成立香港電訊尊顯服務(HKT Premier)團隊。他們是由客戶關係專才以及客戶支援及服務人員組成，為客戶提供切合其需要的服務—這不僅是寬頻服務，還包括電訊盈科—香港電訊集團的其他「四網合一」服務及產品。

香港電訊尊顯服務團隊的任務，就是滿足要求最高服務水平的客戶的需要。在航空及銀行等不同行業，許多成功的企業也有類似的做法服務這些客戶。他們的平均消費額較高，而且我們亦能收回相關基礎設施及提供服務的部分成本。

由於服務升級，吸納更多優質客戶，加上整體的價格調整，為經營業績帶來正面的影響。但與此同時，我們留意到香港寬頻市場的競爭依然非常激烈。在2013年，我們將密切監察市場，並對旗下服務及定價訂出相應的策略。

流動通訊服務為增長動力

香港電訊重回流動通訊市場後，不斷建設以光纖支援的網絡及將發射站現代化。繼過去多年的投資後，我們在去年初確定流動通訊服務為要大力擴展的業務。

我們的4G LTE網絡自上半年推出後，吸納的新客戶以及現有客戶升級的數目令人鼓舞。香港電訊的4G網絡在各大商業區及主要住宅區提供全面覆蓋，並正積極而廣泛地擴展到其他人口稠密的地區。我們也將早前用於2G通訊的1800MHz無線電頻譜改裝，以加強4G的室內及戶外覆蓋，預計工程將在今年中完成。

於2013年初，我們完成港鐵觀塘、荃灣、港島、東涌、將軍澳、迪士尼綫及機場快綫主要路線4G LTE流動通訊網絡覆蓋。港鐵線路的網絡覆蓋是以1000Mbps的高速光纖支援，讓乘客享用超高速的4G服務。我們現正磋商將覆蓋伸延至東鐵綫、西鐵綫及馬鞍山綫。

我們推行一系列的業務發展計劃及推廣活動，以加深消費者對我們的流動通訊服務實力的認識。為了讓客戶享用最佳的流動通訊體驗，香港電訊於去年推出了一系列的「流動無極」服務計劃。這些計劃預先設定了龐大的數據用量上限，而客戶可在有需要時增購數據用量。我們還在市場推出多款擁有最新技術規格的智能手機型號，包括與手機製造商作出的多項獨家安排，使香港電訊成為眾多流動通訊商之中供應4G智能手機的表表者。

繼我們在2011年率先決定取消無限數據計劃後，我們再次領導業界，讓身處香港或海外的客戶可無限致電回港。新推出的VoIP應用程式，讓客戶到海外旅行時可無限致電香港的電話號碼，或接聽來自全球任何地方的來電。

在這個數據通訊新紀元，我們除了革新香港的流動通訊服務計劃收費模式，還不斷推出新的服務功能，加強客戶的體驗，同時增添收益。於2012年第四季，我們提供設備為客戶免費將其手機內的電話簿及其他資料安全而迅速地轉移到另一部手機。於今年年初，我們推出安全服務方案，客戶只需支付小額月費便可享用防止手機資料外洩、防毒、防滋擾等功能，以保障客戶智能手機內的個人資料及私隱。

領先的Wi-Fi服務供應商

訂用指定流動通訊計劃的客戶可無限享用香港電訊遍設全港的Wi-Fi熱點。Wi-Fi無線網絡卸載安排能有效運用無線電頻譜資源，而無縫過渡更可增強客戶的體驗。於2012年上半年，我們的Wi-Fi熱點的數目已超過10,000個。這個數字現已跳升至超過12,000個。我們將繼續建立更多傳輸速度更快的熱點，確保香港電訊在香港穩佔領先Wi-Fi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於本年度，我們開放旗下的Wi-Fi網絡，讓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用戶於試用期內體驗無限Wi-Fi服務的好處。在12月，香港電訊率先推出全港首個巴士轉乘站免費Wi-Fi服務。這項為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提供的服務，讓候車乘客盡享高速的無線傳輸服務。這項服務將於今年逐步擴展到其他地方，惠及更多乘客。

在11月，我們與一家本地銀行合作採用近距離無線通訊(Near Field Communication, NFC)技術推出流動付款服務，成為香港首家宣佈提供類似服務的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這次與恒生銀行的合作將採用領先的安全標準，以提供快捷、簡單及安全的方法，讓流動通訊用戶以手機體驗非接觸式的服務。用戶只需在設於零售店內的NFC閱讀器上揮動手機，便可以信用卡進行交易。預計此項服務將於今年稍後推出。除付款服務之外，NFC日後還有更大的應用空間。例如，消費者可將手機轉變成電子錢包，亦可用以收取電子票證。我們計劃日後逐步推出其他的NFC流動通訊服務。

更顯智能的零售據點

去年的另一項重要的計劃就是將香港電訊的零售點現代化。

目前，香港電訊在全港共經營超過50個零售點，為客戶提供方便的一站式服務，包括寬頻、流動通訊及eye服務，以及母公司電訊盈科旗下媒體業務單位所提供的now TV服務。我們的營銷渠道還包括客戶聯絡中心及香港電訊尊顯服務團隊。鑒於我們已加強旗下的產品及開發新服務，我們決定為旗下的專門店換上新面貌，以提升我們進一步發揮市場領導地位的能力。

於2012年9月，PCCW-HKT首間全新旗艦店在旺角盛大開幕。而地處優越位置兼具優雅設計的中環Signature Store亦於2013年2月啟業。與此同時，我們也陸續為設於其他地區的現有專門店重新裝修，或將店址搬遷(圖片見後頁)。



香港電訊目前在全港共經營超過50個零售點，為客戶提供方便的一站式服務，包括旗下一系列的服務。我們正在陸續為旗下的專門店換上新面貌，以提升我們進一步發揮市場領導地位的能力。

順時針由左上角起：中環Signature Store；中環店的Smart Living影音展示室；中環店的Smart Living家居示範單位；旺角旗艦店；天水圍店；中環店入口處；以及尖沙咀店。

新店的設計意念是打造一個時尚、優雅及無紙化的環境，讓客戶在感受到猶如置身家中的同時，亦可在指尖間獲取最新的產品及服務資訊。而店內人員所穿著的新制服，是由本地著名的時裝設計師，利用環保的再生材料製成的。

在重塑面貌之餘，香港電訊亦推出Smart Living家居自動化服務作為新的PCCW-HKT專門店的特色之一。Smart Living服務讓客戶在家中透過個人化的遙控器，輕觸熒幕便可控制多項家居設施，如燈具、窗簾、空調、家居娛樂及家居監控系統。客戶即使身處戶外，亦可透過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控制上述設施。我們的顧問會就佈局及器材的設定提供上門專業意見，以及一站式的安裝服務。

香港電訊的 eye 服務設備也可作為控制Smart Living的遙控器。eye 還可以为「e体健」服務上傳健康數據。於去年，訂用 eye 服務的客戶數目顯著增長，有助於為香港電訊帶來穩定而強勁的固網業務表現。

培育未來人才

Smart Living是彰顯香港電訊能運用其網絡及科技能力，開發不同服務的例子之一。去年10月，香港電訊推出一項專為小學而設並為全港首創的綜合雲端教育方案。此項名為「HKT education電子學習方案」平台是透過光纖到校寬頻及Wi-Fi網絡提供，不僅能提升學習與教學的效率，亦能彰顯互動性。

教育內容出版商可將課本及相關的多媒體內容上載至雲端平台，而教師在課堂上可輕鬆下載教學內容至支援Wi-Fi的平板電腦，並同步發送至學生的平板電腦上。因此，課堂管理及教學過程將變得更有成效，而這學習模式可誘發學生的學習興趣。

「HKT education電子學習方案」結合香港最佳教學內容、最可靠的基建及最先進的教學方案及裝置，是一個真正的電子學習平台。

成績卓著的商業電訊服務

為私營及公營機構提供的電訊服務於本年度錄得強勁的業績，話音及寬頻線路均有持續淨增長。而本地數據批發業務受惠於寬頻線路升級及光纖鏈路的需求增加，因而有良好表現。

與此同時，商業客戶業務團隊取得更多的關鍵項目合約。今年9月，香港電訊獲運輸署授出合約，為署方提供通訊網絡及相關設備。該網絡支援由運輸署管理的交通訊號控制及閉路電視系統的影像及數據傳送。

這個運輸署的項目有助確保道路安全及提升交通流量的效率，而我們贏得的另一份合約則顯示香港電訊支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實力。於8月，香港電訊獲委為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的ICLNet設計及建造一個全面而靈活的骨幹網絡及提供網絡服務。這個新增的ICLNet備有最靈活、最可靠及最具擴充性的特點。這些在基建及頻寬方面的強化，大大加強ICLNet的能力支援業界全面執行電子傳送支票圖像。新的網絡亦為香港150間金融機構在進行電子數據交換時提供無可比擬的表現，包括可在網上為中小企客戶進行商業信貸評估，及以電子方式交換銀行同業結算文檔。

於去年較早時候，香港電訊獲批授「香港政府WiFi通」計劃的重大合約，涉及裝設超過2,300個上網熱點。而另一項顯著的合約，是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位於將軍澳的新數據中心提供、實施及保養網絡設備及架構佈線系統。

至於中小型企業，新推出的HKT Cloud Office方案透過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預先將電子郵件管理、聯絡人名單及行事曆同步以及電子郵件附件共享等功能彙集一起，兼具龐大的存儲空間及自動系統備份功能，而上述功能全部都採用以雲端計算為本的運作環境。這項服務自年底推出以來，備受市場歡迎。

打通全球脈絡

PCCW Global營運的國際傳輸業務有良好表現，數據及話音業務收益受惠於電訊公司客戶及各行企業的不斷增長需求而上升。

誠如2012年中期報告中所載述，PCCW Global與非洲的流動通訊商Vodacom訂立了一項長期的客戶安排。而作為協議的一部分，PCCW Global於2012年8月底買入與Vodacom國際業務相關的若干資產。

該項新業務其後已順利整合為單一個功能單位，使用共通的環球平台。該項交易不僅取得一個重要的客戶，也大幅將PCCW Global的網絡覆蓋擴展到歐洲以及發展迅速的非洲市場，而該業務早已透過海底、衛星及地面等一系列的傳輸服務方案接通非洲。

PCCW Global因此對非洲市場所具備的專業知識，使其佔著有利地位為亞洲與非洲之間發展迅速的貿易走廊提供服務；並能滿足各行企業、流動通訊商，以及有意將業務拓展到非洲或由非洲發展到其他地方的環球服務供應商的需要。

在本年度，PCCW Global亦與多家營運商簽署合作夥伴關係及互連協議，以加強其業務據點及服務組合。今天，其基礎設施覆蓋120個國家1,800多個城市。

PCCW Global將致力進一步提升環球網絡容量，以支援高效能的數據網絡服務，以及受到高清視象及雲端計算等傳輸應用服務所帶動的通訊量增長。

強勁增長勢頭

很明顯，香港電訊團隊於去年的不懈努力，已為本公司於2013年的持續增長帶來強勁的增長勢頭。當我們繼續受惠於旗下根基穩固的業務帶來的堅穩業績表現的同時，我們亦期待新業務計劃在來年發展蓬勃，並帶來更大貢獻。寬頻及流動通訊業務將繼續是主要的增長動力，而環球傳輸業務亦有可觀的發展潛力。

市場競爭不免仍會很激烈，然而我們有信心我們一流的網絡及產品創意能保持競爭優勢。此外，我們專業而親切的客戶服務人員，加上我們對客戶服務網站、應用程式及其他渠道的投資，將有助香港電訊進一步超越市場上其他營運商。

歐美的低迷經濟倘若在可預見的將來未能出現新突破，整體的經濟情況相信仍會充滿挑戰。管理層將審慎注視所有的機會及挑戰，以期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並為單位持有人帶來最大的回報。

集團董事總經理



艾維朗

2013年2月26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

執行主席

李先生，46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自1999年8月起亦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主席、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電訊盈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是盈科拓展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兼主席、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主席、盈大地產薪酬檢討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新加坡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盈科拓展執行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也是美國華盛頓策略及國際研究中心國際委員會的成員，以及環球資訊基建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於2011年11月獲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頒發終身成就獎。

艾維朗

集團董事總經理

艾維朗先生，61歲，自2011年11月起出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集團董事總經理。他亦是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成員。艾維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

規劃、營運及發展。艾維朗先生亦兼任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分拆香港電訊獨立上市前，艾維朗先生曾於1999年8月至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及於2007年4月至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董事總經理。他曾於2002年6月至2007年4月出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監。於2011年11月前，艾維朗先生亦曾出任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副主席、電訊盈科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成員。

在1998年加入盈科拓展集團之前，艾維朗先生曾於1997年至1998年間擔任香港政府的特別政策顧問。於1993年至1997年間，他出任香港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總監兼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成員。

在出任電訊管理局公職前，艾維朗先生獲香港政府聘用到香港制訂開放電訊市場的改革大計。於獲香港政府委任前，他是以創始成員的身份服務於澳洲電訊管理局，歷時四年。艾維朗先生曾擔任不同公職，在高科技及基建業務的領域上更擁有廣泛經驗，包括無線電／通訊工程以至制訂公共政策，亦曾參與公營企業私營化以及航空、運輸、電訊和郵政等行業的市場開放事宜。

艾維朗先生於1972年完成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的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73年畢業。他於1977年在澳洲墨爾本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並於1978年畢業。他自2001年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許漢卿

集團財務總裁

許女士，48歲，自2011年11月起出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集團財務總裁，以及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執行董事。她亦是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成員。許女士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事宜。許女士自2007年4月起一直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裁及自2010年5月起一直擔任電訊盈科的執行董事。她亦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許女士出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裁之前，曾於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電訊盈科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及電訊盈科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電訊服務部門及監管事務會計工作。許女士曾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出任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裁。

許女士於1999年9月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該公司其後由電訊盈科併購)之前，曾在一家從事酒店及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的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許女士以一級榮譽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她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先生，57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彭德雅先生亦為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盈科拓展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高級顧問。彭德雅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11年11月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

在加盟盈科拓展集團之前，彭德雅先生於1976年開始在畢馬域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其後於1980年加盟Occidental International Oil Incorporated。於1983年，他加盟Schlumberger Limited，在多個國家擔任主要管理職位，自1989年起在新加坡出任Vestey Group的地區財務董事。

於1992年，彭德雅先生加盟Boustead Singapore Limited，出任集團營運總監，其後於1995年轉投Morgan Grenfe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擔任董事兼營運總監。他於1997年加入盈科拓展集團。

彭德雅先生在英國接受教育，畢業於英國蘇塞克斯大學，獲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鍾楚義

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52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自1996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執行董事，負責集團的收購及合併事務，並於2010年5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於1999年3月加入盈科拓展集團。

鍾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University College，取得法律學位。

鍾先生於2004年加入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他亦是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於2001年3月9日至2008年5月31日期間擔任事安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益民

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49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陸先生於2008年5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董事會副主席。他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

陸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

陸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加入中國網通之前，陸先生在中共中央辦公廳秘書局工作，自1992年起先後擔任信息處理室副主任及主任，自2001年起擔任專職副局級秘書及自2005年起擔任專職正局級秘書。

陸先生是一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並具有豐富的政府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他於1985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專業並取得工學士學位，後取得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李福申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50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2007年7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是電訊盈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自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聯通香港高級副總裁。他自2007年1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香港」)執行董事，以及自2005年9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香港首席財務官。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香港聯席公司秘書。自2005年10月起亦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總會計師。自2003年10月至2005年8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財務部總經理。從2001年11月至2003年10月，他曾擔任原吉林省電信公司及吉林省通信公司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4年取得了澳洲國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8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管理工程專業。李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教授，72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也是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的成員，以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張教授於2000年10月至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教授於2007年9月被任命為清華大學名譽教授，並於2008年2月出任北京大學葉氏魯迅講座教授(兼名譽教授)。他曾於1996年至2007年間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校長及大學講座教授。此前，他曾於1994年至1996年間出任美國匹茲堡大學工程學院院長，於1990年至1994年間出任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創院院長，以及於1985年至1990年間出任美國南加州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

張教授為英國皇家工程學院外籍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並獲頒授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及學術棕櫚司令勳章。他於1999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2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張教授獲頒授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美國史丹福大學結構工程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西北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哲學博士學位。

張教授亦為漢國置業有限公司、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CBE, LLD,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89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以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羅保爵士於1999年8月至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亦為多家機構的董事，包括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丹麥奇新藍罐曲奇(香港)有限公司、百達(亞洲)有限公司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羅保爵士歷任多項公職，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市政局議員、行政局議員及立法會資深議員。羅保爵士曾擔任民眾安全服務隊總參事、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主席，以及亦曾為廉政公署諮詢委員會主席、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及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委員。

羅保爵士現為Vision 2047 Foundation主席(託管委員會)、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香港善導會副贊助人、香港愛滋病基金會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工商專業聯合信託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明愛理事會委員。

羅保爵士曾獲英女皇及梵帝岡頒授多項勳銜及榮譽。

薛利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利民先生，72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成員。薛利民先生於2005年2月至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2000年10月起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2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利民先生於1995年4月至2003年4月出任英國雷曼兄弟公司副主席；並於1991年至1994年間，出任美國駐英大使。他於1989年至1991年間，出任美國歐洲事務助理國務卿，以及於1984年至1989年間出任美國駐倫敦大使館公使。他曾於2003年7月至2009年1月擔任太陽時報傳媒集團(Sun-Times Media Group, Inc.)非執行主席兼特別委員會成員。

Sunil VARMA

獨立非執行董事

Varma先生，69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成員。

Varma先生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及成本與管理會計師。他擁有逾40年豐富工作經驗，包括在Price Waterhouse Management Consultants及IBM Consulting Group專門從事管理及業務問題諮詢。直至1994年止，他是負責在印度尼西亞建立及發展Price Waterhouse諮詢業務的合夥人，亦是Price Waterhouse在香港的諮詢業務主管。於1996年至1998年間，Varma先生是印度IBM Consulting Group的副總裁及主管，負責印度IBM Consulting Group的事務。於1999年至2000年，他是Asia Online, Ltd.的臨時財務總監及董事總經理，於2003年，他出任印度HCL-Perot Systems的臨時財務總監。

Varma先生曾在非洲及亞太地區多個國家工作，包括澳洲、印度、印度尼西亞、香港、泰國及中國。他為大型跨國公司及本地公司提供有關企業管治、財務管理、組織強化、效率提升、流程重建及業務系統等領域的意見。他在金融服務、資訊科技、能源、肥料及鋼鐵等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曾為公營機構管理數個由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及其他多邊融資機構資助的大型任務。

Varma先生亦是International Asset Reconstruction Company Pvt. Ltd.及Shriram City Union Finance Ltd.等多家印度公司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Varma先生曾為印度Shriram EPC Ltd.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Vistaar Livelihood Finance Pvt. Ltd.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Varma先生於1962年7月取得Punjab University數學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他自1966年8月起為印度特許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India)會員，自1972年6月起成為資深會員，並自1975年9月起為印度成本與管理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ost an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of India)會員。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的身份)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以合併形式提呈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香港電訊信託為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規。

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全體僱員(包括董事及各級主管)的公司責任政策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公司責任政策訂明涵蓋以下範圍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經營方針，作為員工的操守：公民責任、平等機會、公司資料及資產的保護、個人私隱資料保密、防止貪污、利益衝突，以及確保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該項政策亦載述僱員向管理人員及董事表達保密意見的程序。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訂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經營方針，以加強其對社會及環境的積極貢獻。

企業策略

本公司聯同其上市母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憑藉在固網、寬頻互聯網及收費電視業務等市場的領導地位，以及迅速增長的流動通訊業務，於香港提供獨有的「四網合一」綜合服務。在創造及保障單位持有人價值上，本公司的策略為審慎投資其技術及服務平台，以確保保持其固網業務的市場領導地位；不斷提升其寬頻服務傳輸速度；以及持續提升其流動通訊網絡覆蓋及速度 — 並且投資於人力資源，以不斷提升本公司向客戶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本公司透過投資上述業務及物色發展機遇，從而創造及保障價值。本公司的策略是透過電訊及輔助業務的創新及服務拓展，保持市場領導地位。

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均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條文。香港電訊信託並非獨立法律實體，僅可透過託管人－經理行事。

根據於2011年11月7日訂立以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i)託管人－經理須負責確保香港電訊信託遵守適用於香港電訊信託的《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ii)本公司須負責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iii)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須通力合作，確保各方遵守《上市規則》責任及協調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管治守則》」)(現稱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於20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間，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一直應用舊《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相關守則條文，以及於201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間一直應用《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因赴海外辦理事務而未能出席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5月3日舉行的合併股東週年大會(「合併股東週年大會」)(按照守則條文第A.6.7條的規定)則除外。於20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間，舊《管治守則》第B.1.1條守則條文，以及於201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間，《上市規則》第3.25條條文均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因為根據信託契約，其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故並未遵守該等條文的要求而為託管人－經理設立獨立薪酬委員會。此外，鑒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情況獨特(即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為相同人士)，《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要求託管人－經理設立獨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故並未遵守該守則條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並制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在《管治守則》中界定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並命名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被指派的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香港電訊守則」)，當中載列的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訂明的標準寬鬆。

經向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得到各董事確認於本年報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香港電訊守則》所訂的標準。

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及淡倉，以及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已於本年報第38至第60頁的合併董事會報告書中披露。

董事會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須於任何時候為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相同人士；除非該人士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否則其不得出任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而除非該人士同時擔任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否則其不得出任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主要職責計有制訂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整體決策，並行使下文所述的各項保留權力，至於考慮工作的細節則交由本公司執行主席帶領下的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負責：

- 各委員會職權範圍內訂明的各項職能及事務(經不時修訂)，而有關職能及事務須不時提交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須按照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內部政策(經不時修訂)提交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的各項職能及事務；
- 考慮及通過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所載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中期與年度業績的公告；
- 考慮派息政策及股息金額；及
- 監察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企業管治是否符合適用的規則及規例。

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負責香港電訊信託的管理，包括但不限於以信託方式代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財產及權利(「信託產業」)的安全託管。主要職責包括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託管人一經理履行其於信託契約項下的職責；確保信託產業妥善列賬；及就任何信託產業的使用或不當使用向香港電訊信託的單位登記持有人負責。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負責整體決策，並行使下文所述的各項保留權力：

- 各委員會職權範圍內訂明的各項職能及事務(如適用)(經不時修訂)，而有關職能及事務須不時提交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通過；
- 考慮及通過香港電訊信託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所載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財務報表，以及中期與年度業績的公告；
- 考慮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作出分派；及
- 監察香港電訊信託企業管治是否符合適用的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的執行主席為李澤楷，而本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為艾維朗。執行主席與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職務明確劃分：執行主席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職能運作，集團董事總經理則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業務。本公司董事會及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的組成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至第60頁的合併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續)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全體董事可隨時索閱所有相關資訊，如管理層提供的每月更新資料，本公司董事會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轄下不同委員會的定期匯報，以及分別對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香港電訊信託構成影響的重大法律、監管或會計事宜的簡報。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或託管人－經理(如適用)負責。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均確認編製本公司、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各自的各財務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財務報表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真實公平地反映年內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視情況而定)的財務狀況，以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視情況而定)溢利及現金流量的狀況。在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均已採用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列明任何重大偏離香港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並按持續營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均有責任妥善存置會計記錄，而有關會計記錄任何時候均須合理地準確披露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各自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權益變動。外聘核數師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香港電訊信託，以及託管人－經理財務報表作出的匯報責任聲明分別刊載於本年報第61至第62頁及第15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董事會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分別共有11名成員，計有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所有董事的簡歷列載於本年報第11至第14頁。本公司董事會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成員之間存有的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亦已於本年報合併董事會報告書內披露。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已為彼等董事及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

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及業務單位主管的簡歷，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t.com)查閱。

本公司董事會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於2012年各自舉行四次會議。於2012年5月3日舉行合併股東週年大會，並有外聘核數師出席以回答提問。

董事會(續)

下表載列2012年內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以及合併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的出席會議情況：

	於2012年出席會議/可出席會議(附註1)						
	本公司				託管人－經理		合併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附註2)	提名委員會 (附註2)	薪酬委員會 (附註2)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附註3)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4/4	不適用	1/1
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不適用	1/1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不適用	1/1
鍾楚義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不適用	1/1
陸益民	3/4 (附註4)	不適用	0/1 (附註4)	2/4 (附註5)	3/4 (附註4)	不適用	1/1
李福申	3/4 (附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 (附註6)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	4/4	3/3	1/1	4/4	4/4	3/3	1/1
羅保爵士(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4/4	3/3	1/1	4/4	4/4	3/3	1/1
薛利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3/4	3/3	不適用	4/4	3/4	3/3	0/1
Sunil Varma(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主席)	4/4	3/3	1/1	不適用	4/4	3/3	1/1

附註：

- 董事均可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託管人－經理組織章程細則(「託管人－經理章程細則」)親身或透過電話或其他音頻通訊設備出席會議。
- 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及於2012年舉行會議的次數，請參閱合併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一節。
- 有關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於2012年舉行會議的次數，請參閱合併企業管治報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一節。
- 根據《管治守則》規定，按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託管人－經理章程細則(視情況而定)獲委任為陸益民的候補董事出席的一次會議並未計入其作為董事的出席次數內。
- 陸益民因赴海外辦理事務而並無出席一次會議，而其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獲委任的候補董事出席的另一次會議，根據《管治守則》規定並未計入其作為董事的出席次數內。
- 根據《管治守則》規定，按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託管人－經理章程細則(視情況而定)獲委任為李福申的候補董事出席的一次會議並未計入其作為董事的出席次數內。

董事會(續)

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條款認為，於本報告書日期，全部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信剛教授、羅保爵士、薛利民及 Sunil Varma，均仍為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任何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董事亦應擔任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或香港電訊信託的下次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被重選連任。此外，加入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香港電訊信託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被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外，每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必須與相關時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任何人士除非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否則不得擔任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如有關人士終止為本公司董事，則不應再擔任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職位。該等條款亦載於託管人一經理章程細則中。因此，有關輪席告退的條款亦間接適用於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故此，概無本公司或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任期將會超過三年。將於應屆合併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至第60頁的合併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及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已制定一套系統化的程序，每年評估所有董事的表現，當中包括自我評估問卷調查，所有董事填寫自我評估問卷，並分別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以供討論，以便根據《管治守則》的相關規定，檢討每位董事履行各自職責的表現及為參與本公司事務所付出的時間，以及找出有待改善的範疇。該程序顯示，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履行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董事職責的表現及所付出的時間而言，整體上令人滿意。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作為董事持續培訓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獲得《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最新發展資訊。董事不時獲提供書面資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亦會就相關主題組織及安排研討會，作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一部分內容。年內，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全體董事(即李澤楷、艾維朗、許漢卿、彭德雅、鍾楚義、陸益民、李福申、張信剛教授、羅保爵士、薛利民及 Sunil Varma)均定期獲得本公司業務的最新資料及載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變動的書面資料。此外，公司秘書亦為董事組織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並由合資格專業人士主持的培訓研討會。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已收到所有董事就彼等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內培訓記錄的確認書。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以下委員會，並制訂明確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會較《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寬鬆。為進一步加強其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而提名委員會、監管事務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則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執行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以管理委員會的身份獲本公司董事會全面授權運作。執行委員會制訂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策略、檢討交易表現，並確保擁有足夠資金，以及研究主要投資項目及監察管理表現。執行委員會經執行主席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

執行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李澤楷(主席)
艾維朗
許漢卿
陸益民

小組委員會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監督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各大營運及功能範疇，並向執行委員會匯報。各小組委員會均有明確的職權範圍訂定其權力及職責，並經常舉行會議及定期向執行委員會匯報。

財務及管理委員會於2011年11月29日股份合訂單位上市當日(「上市日期」)成立。該委員會主席為集團董事總經理，並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一切管理及策略事宜，以及訂立整體財務目標及政策。

營運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成立。該委員會主席為集團董事總經理，並定期舉行會議以管理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所有業務部門/運作。

監控及合規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成立。該委員會向財務及管理委員會匯報，成員包括本公司集團財務、集團法律事務處、公司秘書處、集團傳訊事務、集團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等部門的高級職員。該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年報及中期報告的編製程序，並不時檢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企業政策，以確保其遵守多項規則，並履行《上市規則》所訂定的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前稱「社會責任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成立。該委員會向財務及管理委員會匯報，成員包括本公司集團傳訊事務、集團人力資源、公司秘書處、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網絡運營及集團採購及供應等部門的高級職員，以及個別業務部門的管理層。該委員會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加強其對社會及環境的積極貢獻。

中國業務拓展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成立，負責就拓展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內地業務的潛在商機提供意見，並監管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就內地商機批出的資金運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於上市日期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高質素僱員，鼓勵他們繼續為本公司的成就作出貢獻，致力為本公司創造價值，令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受惠。

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於訂立本公司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福利時，是否已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並予以執行，並獲授職責釐定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該委員會能有效監督和管理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以及其他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kt.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該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主席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薛利民(主席)
張信剛教授
羅保爵士
陸益民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根據業務所需及行業慣例，保持公平而具競爭力的僱員薪酬。釐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薪酬及袍金水平時，本公司會將市場水平及個別董事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一併考慮。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業務需要；
- 個別董事的表現及他們對業績的貢獻；
- 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
- 留任因素與個人潛能；
- 企業目標及宗旨；
- 有關市場上供求波動及競爭環境轉變等變動；及
- 整體經濟環境。

董事概不會在檢討過程中參與釐定本身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2012年共召開了四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8頁。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2012年內的工作概要：

- 檢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提議的修訂；
- 檢討及通過向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發放2011年獎勵花紅；
- 檢討及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2012年非執行董事的袍金；
- 檢討及通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2012年績效花紅計劃；

(v) 檢討及通過就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下授出的股份獎勵；及

(vi) 檢討及通過短期及長期員工獎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2012年度的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於2013年2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審核。

各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7至第99頁的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於上市日期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委任及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平及透明的原則。於2013年2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修訂了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確保本公司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列為其主要職責中的一項目標。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本公司依照正式、公平及透明的程序委任本公司董事會新董事。該委員會檢討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適當的合資格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以及就甄選董事候選人及董事的繼任計劃，作出決定或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委員會在考慮候選人的過程中，會基於候選人的專長，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羅保爵士(主席)

張信剛教授

李澤楷

陸益民

Sunil Varma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召開了一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8頁。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2012年內的工作概要：

- (i) 檢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提議的修訂；
- (ii) 檢討及評估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ii) 考慮及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於2012年5月3日舉行的合併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全體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2013年2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檢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知識及經驗，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於上市日期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確保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財務報告的客觀性及可信性，而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公佈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績時，確保董事已履行任何法定盡職審查及處理方式。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確保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實施。於2012年2月27日，本公司董事會修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涵蓋企業管治職能。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亦包括委任、補償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為確保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採納了有關程序，以監管及批准由外聘核數師執行所有審核及任何經許可的非審核服務。

於2013年2月26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在即將舉行的合併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本公司2013財務年度的法定審計工作。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須聘用同一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Sunil Varma (主席)

張信剛教授

羅保爵士

薛利民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並會定期與管理人員、內部審計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及審閱彼等的報告。於2012年，委員會共召開了三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8頁。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2012年內的工作概要：

- (i) 檢討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提議的修訂；
- (ii) 審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iii) 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確認文件、其審核策略備忘錄、致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及管理層陳述函件，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2012年合併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iv) 檢討舉報程序及採納舉報政策；
- (v) 審閱年報中舊《管治守則》下內部監控成效的內容，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 (vi) 審閱及通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審核持續關連交易發表的報告)；
- (vii) 考慮並通過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報告及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viii) 審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ix) 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確認文件、其致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及管理層陳述函件；
- (x) 審閱及通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策略備忘錄；
- (xi) 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審核委員會的年結前報告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委聘函件；
- (xii) 考慮並通過2012年度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以及通過2013年度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年度預算；
- (xiii) 審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企業管治披露，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xiv) 審閱董事自我評估的評估標準，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xv) 審閱本公司聯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一家外聘律師事務所就檢討現有企業管治政策、程序、系統及監控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該外聘律師事務所遞交的報告，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xv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xvii) 檢討集團政策(包括香港電訊守則)，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於年度結束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及應付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核數師的費用為約港幣1,000萬元(2011年：港幣1,000萬元)及港幣600萬元(2011年：港幣2,900萬元)。非審核服務包括以下事項：

服務性質	港幣百萬元
稅務服務	3
其他服務	3
	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服務費用包括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作全球發售的專業費用。

監管事務委員會

監管事務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負責審核及監察主要與和記黃埔集團、長江實業集團及信報財經新聞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以確保與該等公司的所有交易均公平進行。該委員會主席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監管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羅保爵士(主席)
張信剛教授
李福申(於2012年8月9日獲委任)
陸益民(於2012年8月9日辭任)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明確的職權範圍，且該職權範圍不會較《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寬鬆。為進一步加強其獨立性，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僅由託管人－經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負責確保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財務報告的客觀性及可信性，而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公佈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業績時，確保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已履行任何法定盡職審查及處理方式。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確保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如適用)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實施。於2012年2月27日，託管人－經理董事會修訂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涵蓋企業管治職能。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亦包括委任、補償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為確保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採納了有關程序，以監管及批准由外聘核數師執行所有審核及任何經許可的非審核服務。

於2013年2月26日舉行的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建議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在即將舉行的合併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2013財務年度的法定審計工作。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須聘用同一核數師。此外，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核數師有關審核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財務報表的費用及開支將從信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中撥付。信託契約亦規定，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相同。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全體成員均為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成員。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Sunil Varma (主席)

張信剛教授

羅保爵士

薛利民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並會定期與管理人員、內部審計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及審閱彼等的報告。於2012年，委員會共召開了三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8頁。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得悉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及批准的事項，其工作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2及第23頁「**審核委員會**」一節，以及在適宜情況下，批准與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相關的事項。以下為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2012年的其他工作：

- (i) 檢討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建議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通過提議的修訂；
- (ii) 審閱託管人－經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並建議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通過；
- (iii) 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確認文件、其審核策略備忘錄、致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及管理層陳述函件，並向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建議於2012年合併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iv) 考慮並通過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報告及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v) 審閱託管人－經理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並建議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通過；
- (vi) 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確認文件、其致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及管理層陳述函件；
- (vii) 審閱及通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策略備忘錄；及
- (viii) 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年結前報告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委聘函件。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於年度結束後，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香港電訊信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包括託管人－經理的財務資料)，並建議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通過。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已付及應付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核數師的費用為約港幣4萬元(2011年：港幣3萬元)，而核數師並無提供非審核服務(2011年：無)。

由於根據信託契約，其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以及鑒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情況獨特，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為相同人士，託管人－經理並無成立獨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內部監控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分別負責維持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香港電訊信託的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成效，包括重要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尤其考慮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程序經已訂立及制定，以確保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適當地鑒別及管理可能影響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就本公司而言，訂立有關程序旨在管理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非消除該等風險，並只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嚴重錯誤、損失或訛騙。

董事透過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定期獲悉可能影響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集團內部審計處於全年每個定期安排的會議中向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匯報其於上一個期間的工作結果，包括任何關於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其成效等的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指出無法執行任何該等監控程序或任何程序出現重大弱點。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就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各公司的重大風險管理範疇進行檢討，並不時就此向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提交建議，包括但不限於適當減低及／或轉移所鑒別的風險。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根據規定)已制訂並監督一項舉報政策及一套綜合程序，據此，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擁有權力和能力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作出舉報，從而使有關事宜可按適當及透明的方式作迅速調查及處理。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兼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主席已委任集團內部審計處總監代為接收任何有關舉報，監察隨後的調查工作，以及向其提供任何調查資料(包括建議意見)，以供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考慮。

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評估及審慎地提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成效，包括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定期評估並須至少每年親身驗證有關事宜實為妥當並有效運作。本公司相信，這將會加強本公司日後的企業管治及商業實務工作。

集團內部審計處獨立向本公司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執行管理人員保證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香港電訊信託的內部監控充足並有效。集團內部審計處總監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直接匯報。

內部監控(續)

集團內部審計處採納以風險控制為本的審核方法。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全年工作計劃，涵蓋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營運、業務及服務單位各項主要活動及程序，並按照管理層的要求進行特別檢討，而審核結果分別交予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執行與高級管理層的主要成員。內部審計處會查察審核事務，並於其後跟進，力求妥善實行，並會定期向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執行與高級管理層(視情況而定)匯報。

於2012年，集團內部審計處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香港電訊信託內部監控制度在財務、營運和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有效性作出甄選檢討，著重資訊技術及採購方面的監控。此外，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主要業務及企業功能部門主管均需要就其主要的監控事務自行作出評估。有關結果交由集團內部審計處評審，並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其後審閱有關資料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均無發現任何將對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而需多加關注的事項，亦認為內部監控制度整體而言充足並具成效，包括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有足夠的員工培訓課程及預算。

除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外，管理層及／或董事將不時委聘專業第三方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並於適宜情況下，採納有關建議及加強內部監控。

有關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香港電訊信託所採納及執行的內部監控之詳細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查閱。

潛在利益衝突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制訂以下程序或採取以下措施以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問題，包括：

- 如董事在本公司董事會或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則該事項將由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且在該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須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 就電訊盈科及／或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事項，電訊盈科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會或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提名以代表電訊盈科(或其附屬公司)權益的任何董事將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會議法定人數必須包括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得包括電訊盈科及／或其附屬公司提名的董事。
- 倘涉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事宜乃與託管人－經理(包括其有關聯繫人)、香港電訊信託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已經或將會訂立的交易有關，則有關董事會須考慮交易條款，以令其信納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無偏袒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利益，並符合《上市規則》及信託契約所涉及交易的所有適用規定。有關董事會亦會審閱該等合約以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及信託契約內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文(可不時修訂)，以及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不時指明適用於香港電訊信託的任何其他指引。
- 已就全部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建立機制，按持續規定，所有該等交易(符合獲豁免資格的除外)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每年審閱及匯報。

潛在利益衝突(續)

-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定期檢討各自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核報告。

公司秘書

自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上市起，潘慧妍女士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與香港電訊信託的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亦為電訊盈科的集團公司秘書。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潘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權益

召開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的程序

若任何兩名或更多本公司股東將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指定會議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而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日期(只要信託契約仍然有效)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五(或於其後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則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託管人－經理可於任何時間或地點在香港召開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且託管人－經理須應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五當時已發行流通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書面要求召開大會)。

本公司股東及香港電訊信託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於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的股東大會上提出任何要求或建議以待處理時，亦可參閱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相關章節所載之詳細規定及程序。

向本公司董事會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可經公司秘書處向本公司董事會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提出書面查詢，聯絡詳情如下：

收件人： 公司秘書
地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
傳真： +852 2962 5926
電郵地址： cosec@hkt.com

投資者關係及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通訊

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致力於促進及維持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個人及機構)與其他權益人的有效溝通。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已獲採納，以確保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及一般投資者提供有關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適當及適時資料，一方面使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另一方面也讓一般投資者與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加強溝通。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t.com)查閱。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鼓勵與機構及零售投資者，以及財經及業界分析員雙向溝通。本公司與香港電訊信託已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寄發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業務的詳細資料，有關資料亦可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查閱。

為了令溝通更為有效，除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寄發本年報外，本公司網站亦披露有關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彼等各自的業務活動。

本公司與一般投資者定期聯繫，同時歡迎個別投資者詢問有關所持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業務的問題，並會適時詳盡回應該等問題。有關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60頁及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

投資者關係及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通訊(續)

本公司鼓勵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出席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即將舉行的合併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於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刊發。董事將於會上解答有關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務的提問，外聘核數師亦將於會上解答有關核數師報告的審核方式、編製及內容，以及會計政策與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惟於2012年5月3日舉行之合併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是次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對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及《管治守則》(包括對其作出的修訂)的條文；並批准對信託契約的修訂，以確保其條款與經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一致。該等組織章程文件的最新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查閱。

代表董事會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的身份)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3年2月26日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 總收益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210.81億元
- EBITDA總計上升百分之三至港幣76.69億元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盈利上升百分之三十二至港幣16.10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基本盈利為港幣25.09分
- 本年度經調整資金流增加百分之十二至港幣26.72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41.64分
-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為港幣21.58分

管理層回顧

於2012年，香港電訊在上市後的首個完整財務年度取得優秀的財務業績，其收益、EBITDA、純利以至最重要的經調整資金流都有強勁增長。這些業績超越了2011年11月發行的香港電訊全球發售招股章程所載列的預測，彰顯了我們的業務具備穩固根基，而我們推行的策略亦很成功。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210.81億元，原因是受電訊服務的堅穩表現，以及流動通訊業務的收益持續上升所帶動。本年度的EBITDA總計達港幣76.69億元，比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三，並超過招股章程所預測的港幣76.21億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16.10億元，較上年度躍升百分之三十二，亦比招股章程所預測的港幣13.64億元超出了百分之十八。增幅表現理想是由於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業務於本年度有更高的EBITDA，加上大幅節省融資成本淨額所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資金流達港幣26.72億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十二，比招股章程所預測的港幣25.74億元超出了百分之四。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41.64分。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21.58分。這使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於2012年的全年度分派達港幣41.64分（包括中期分派港幣20.06分以及末期分派港幣21.58分）。派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總金額為港幣26.72億元，即2012年經調整資金流的百分之一百。

展望

很明顯，香港電訊團隊於去年的不懈努力，已為本公司於2013年的持續增長帶來強勁的增長勢頭。當我們繼續受惠於旗下根基穩固的業務帶來的堅穩業績表現的同時，我們亦期待新業務計劃在來年發展蓬勃，並帶來更大貢獻。寬頻及流動通訊業務將繼續是主要的增長動力，而環球傳輸業務亦有可觀的發展潛力。

市場競爭不免仍會很激烈，然而我們有信心我們一流的網絡及創新產品及服務能保持競爭優勢。此外，我們專業而親切的客戶服務人員，加上我們對客戶服務網站、應用程式及其他渠道的投資，將有助香港電訊進一步超越市場上其他營運商。

歐美的低迷經濟倘若在可預見的將來未能出現新突破，整體的經濟情況相信仍會充滿挑戰。管理層將審慎注視所有的機會及挑戰，以期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並為單位持有人帶來最大的回報。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2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收益							
電訊服務	8,259	9,036	17,295	8,425	9,941	18,366	6%
流動通訊	919	1,048	1,967	1,133	1,333	2,466	25%
其他業務	479	331	810	368	316	684	(16)%
抵銷項目	(120)	(127)	(247)	(211)	(224)	(435)	(76)%
總收益	9,537	10,288	19,825	9,715	11,366	21,081	6%
銷售成本	(3,758)	(4,391)	(8,149)	(3,922)	(5,105)	(9,027)	(11)%
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 收益/(虧損)淨額前的營業成本	(2,156)	(2,109)	(4,265)	(2,057)	(2,328)	(4,385)	(3)%
EBITDA¹							
電訊服務	3,386	3,619	7,005	3,467	3,659	7,126	2%
流動通訊	218	292	510	342	394	736	44%
其他業務	19	(123)	(104)	(73)	(120)	(193)	(86)%
EBITDA¹總計	3,623	3,788	7,411	3,736	3,933	7,669	3%
電訊服務EBITDA¹邊際利潤	41%	40%	41%	41%	37%	39%	
流動通訊EBITDA¹邊際利潤	24%	28%	26%	30%	30%	30%	
EBITDA¹總計邊際利潤	38%	37%	37%	38%	35%	36%	
折舊及攤銷	(2,132)	(2,118)	(4,250)	(2,281)	(2,407)	(4,688)	(10)%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 淨額	1	4	5	2	(2)	-	不適用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8)	-	(28)	10	8	18	不適用
融資成本淨額	(733)	(771)	(1,504)	(411)	(394)	(805)	46%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5)	(14)	(19)	(62)	(17)	(79)	(3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726	889	1,615	994	1,121	2,115	31%

經調整資金流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2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EBITDA總計¹	3,623	3,788	7,411	3,736	3,933	7,669	3%
減有關以下各項的現金流出：							
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	(613)	(802)	(1,415)	(756)	(963)	(1,719)	(21)%
資本開支	(721)	(848)	(1,569)	(832)	(1,074)	(1,906)	(21)%
未計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淨額及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調整資金流	2,289	2,138	4,427	2,148	1,896	4,044	(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稅項付款	(24)	(106)	(130)	(23)	(180)	(203)	(56)%
已付融資成本淨額	(660)	(662)	(1,322)	(355)	(373)	(728)	45%
營運資金變動	(253)	(335)	(588)	(340)	(101)	(441)	25%
經調整資金流²	1,352	1,035	2,387	1,430	1,242	2,672	12%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 (港幣分)³			37.20			41.64	

重點營業項目⁴

	2011		2012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電話線路(千條)	2,625	2,636	2,641	2,646	0%
商業電話線路(千條)	1,217	1,228	1,233	1,238	1%
住宅電話線路(千條)	1,408	1,408	1,408	1,408	0%
寬頻線路總數(千條) (消費市場客戶、商業客戶及批發客戶)	1,437	1,518	1,540	1,567	3%
零售寬頻服務消費市場用戶(千名)	1,285	1,363	1,385	1,410	3%
零售寬頻服務商業用戶(千名)	116	119	122	126	6%
傳統數據(期末以Gbps計)	1,243	1,501	1,689	1,811	21%
零售市場IDD通話分鐘(百萬分鐘)	618	591	558	551	(8)%
流動通訊用戶(千名)	1,506	1,535	1,605	1,645	7%
後付用戶(千名)	923	945	1,005	1,013	7%
預付用戶(千名)	583	590	600	632	7%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續)

附註1 EBITDA指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及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的盈利。雖然EBITDA普遍用於世界各地的電訊行業作為經營表現、借貸情況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經營表現的計量，亦不應被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EBITDA的計算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計量作比較。

附註2 經調整現金流的定義為EBITDA減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已付牌照費用、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及利息開支，並就已收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槓桿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故不應被視為代表現金流淨額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任何其他類似計量或替代經營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本集團的經調整現金流是根據上述定義，使用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計算。經調整現金流可用作償還債務。

附註3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年度經調整現金流，是以該年度的經調整現金流，除以在相關年度末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計算得出。

附註4 所列數字為期末的數字，惟直通國際電話(IIDD)通話分鐘則為該段期間的總數。

附註5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債務淨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的金額。

附註6 集團資本開支代表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電訊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2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本地電話服務	1,653	1,744	3,397	1,680	1,721	3,401	0%
本地數據服務	2,660	3,020	5,680	2,875	3,180	6,055	7%
國際電訊服務	2,188	2,011	4,199	2,188	3,059	5,247	25%
其他服務	1,758	2,261	4,019	1,682	1,981	3,663	(9)%
電訊服務收益	8,259	9,036	17,295	8,425	9,941	18,366	6%
銷售成本	(3,205)	(3,989)	(7,194)	(3,488)	(4,682)	(8,170)	(14)%
折舊及攤銷前的營業成本	(1,668)	(1,428)	(3,096)	(1,470)	(1,600)	(3,070)	1%
電訊服務EBITDA¹	3,386	3,619	7,005	3,467	3,659	7,126	2%
電訊服務EBITDA¹邊際利潤	41%	40%	41%	41%	37%	39%	

於2012年的收益及EBITDA增長反映出香港電訊旗下電訊服務業務的根基實力。電訊服務收益受到成功的光纖服務策略、傳統固網業務回復收益增長以及國際電訊業務強勁增長所帶動，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183.66億元，而本年度的EBITDA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71.26億元。

本地電話服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地電話服務收益止跌回升，並錄得輕微增長至港幣34.01億元，而去年的收益為港幣33.97億元。2012年的收益增長反映出我們創新的eye多媒體服務很成功。此項服務是我們「四網合一」策略的組成部分之一，有助鼓勵客戶繼續使用服務。2012年12月底，經營的固網線路總數增加至2,646,000條，而年內eye在住宅客戶基礎的普及率上升到百分之十九。

本地數據服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地數據服務收益(包括寬頻網絡收益及本地數據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七至港幣60.55億元。這是由於市場對我們的光纖寬頻服務反應熱烈，加上我們的優質客戶服務，推動本年度的寬頻網絡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九。寬頻線路總數於2012年12月底比去年同期上升至1,567,000條，增幅為百分之三，其中30萬條為光纖入屋線路。同時，本地數據收益也由於商界對本地數據服務的需求上升而錄得健康增長。

國際電訊服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電訊服務收益比去年同期顯著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至港幣52.47億元，原因是受到電訊公司客戶及企業的需求增長強勁以及購入在歐洲及非洲的業務及資產後增添多個新客戶所帶動。於本年度，國際話音及數據傳輸服務受惠於批發及企業客戶的持續強勁需求，有非常出色表現。

其他服務—其他服務收益主要包括銷售網絡設備及客戶器材(「客戶器材」)、提供技術及維修外判服務以及客戶聯絡中心服務(「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的收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服務收益比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九至港幣36.63億元，主要是因為客戶器材的營銷放緩以及若干電訊項目的竣工時間不同。

流動通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2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流動通訊收益	919	1,048	1,967	1,133	1,333	2,466	25%
流動通訊EBITDA¹	218	292	510	342	394	736	44%
流動通訊EBITDA¹邊際利潤	24%	28%	26%	30%	30%	30%	

流動通訊業務再次取得優異增長，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流動通訊總收益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至港幣24.66億元。流動通訊服務收益亦比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十五，原因是擴大了客戶基礎以及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上升所帶動。

於本年度，流動通訊業務有健康的客戶增長，帶動用戶總數於2012年12月底比去年上升百分之七至1,645,000名。後付用戶的數目亦增加百分之七至1,013,000名。最重要的是，隨著我們繼續專注吸納優質及使用高檔次智能器材的客戶，帶動期末的綜合後付ARPU由去年的港幣184元增加百分之十二至港幣206元。

我們專注提供無可比擬的流動通訊體驗，這點從我們持續投資流動通訊網絡反映出來，特點之一是於5月推出4G LTE服務以及於本年度推出多項流動通訊推廣業務活動，包括無限話音服務計劃。我們一系列的4G智能手機優惠加上不同的「流動無極」服務計劃，推動流動數據用量持續增長。因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流動數據收益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百分之五十五，佔本年度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的百分之七十三。

香港電訊因為擁有獨有的整合固網及流動通訊網絡，加上廣泛的光纖主幹網絡以及於2012年12月底共計逾11,000個Wi-Fi熱點，享有無可比擬的競爭優勢。流動通訊業務受惠於這些優勢以及ARPU持續改善，其EBITDA與去年同期比較錄得百分之四十四的增長至港幣7.36億元，而邊際利潤亦由2011年的百分之二十六提升到2012年的百分之三十。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中盈優創」)，該公司向中國的電訊營運商提供網絡整合及有關服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業務的收益為港幣6.84億元，而去年同期的收益為港幣8.10億元。收益下降主要是由於中盈優創的業務重點由邊際利潤較低的客戶器材營銷，轉移到收益較低但邊際利潤較高的軟件開發項目。

抵銷項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抵銷項目為港幣4.35億元，而去年為港幣2.47億元。抵銷項目主要涉及香港電訊各業務單位之間所耗用的電訊服務內部收費。

銷售成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增加百分之十一至港幣90.27億元。銷售成本增加與收益的增長相符。

一般及行政開支

香港電訊持續著重提升其營運效率及生產力，以減輕整體通脹環境所帶來的影響，同時作出投資推動業務增長。於2012年，我們展開一連串的推廣及宣傳活動，並開設有功鞏固我們領導品牌的旗艦店，藉以推動收益增長。在這個環境下，我們成功將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前的經營開支增幅限制至百分之三至港幣43.85億元。於本年度，吸納客戶成本亦上升，與業務的增長相符，因此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百分之十至港幣46.88億元。故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升百分之七至港幣90.73億元。

EBITDA¹

電訊服務業務的穩健表現及流動通訊業務的持續增長，帶動 EBITDA 在 2012 年整體上有改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EBITDA 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 76.69 億元。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下降百分之四十六至港幣 8.05 億元。融資成本顯著下降主要因為在 2011 年 11 月償還於 2011 年到期的 7.75 厘 10 億美元擔保票據後所節省的利息。

所得稅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港幣 4.55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3.44 億元，實際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二（2011 年：百分之二十一）。稅項開支上升主要是因為年內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上升。上述稅率較法定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為高，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並未確認若干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所致。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為港幣 5,000 萬元，主要是中盈優創少數權益股東應佔的純利。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綜合應佔溢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綜合應佔溢利增加百分之三十二至港幣 16.10 億元（2011 年：港幣 12.21 億元）。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本集團亦因應經濟狀況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⁵為港幣 241.24 億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35.83 億元）。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為港幣 24.01 億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2.26 億元）。本集團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債務淨額⁵為港幣 217.23 億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13.57 億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持有的承諾銀行信貸合共為港幣 231.82 億元，其中港幣 107.58 億元仍未提取。

本集團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債務總額⁵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三十六（2011 年：百分之三十六）。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的信貸評級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獲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及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

資本開支⁶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包括資本化利息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19.45 億元（2011 年：港幣 16.00 億元）。於 2012 年的資本開支維持在遠低於收益百分之十的水平，為百分之九點二，而於 2011 年及 2010 年的數字分別為百分之八點一及百分之八點七。年內的主要開支主要用於擴大及提升網絡去滿足市場對高速光纖寬頻服務、流動通訊服務以及國際網絡的需求。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考慮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其傳送平台及網絡。

對沖

有關現金投資及借貸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釐訂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財務及管理委員會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訂立遠期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以減低本集團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票據是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而所有合約均以主要工業國的貨幣結算。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訂立的所有跨幣掉期合約均作為本集團外幣短期及長期借款的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對沖。

資產抵押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2011年：本集團以賬面總值港幣6,200萬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貸款及銀行信貸安排。

或然負債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2
履約保證	240	280
其他	3	63
	243	343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表現。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人力資源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約15,500名僱員(2011年：15,300名)，其中約百分之六十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中國內地、菲律賓及美國。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本集團特別設立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本集團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本集團一般是根據集團整體以及每個個別業務單位達致的EBITDA及自由現金流目標發放獎金。

末期股息／分派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建議宣派由香港電訊信託就股份合訂單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21.58分(已根據於2011年11月7日訂立以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的允許扣除任何營運開支，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宣派就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就每股普通股派發末期股息港幣21.58分)，但仍須待香港電訊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20.06分已於2012年9月派付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本公司股東。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已確認(i)本集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規定，就審閱及確認有關託管人－經理計算上述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分派配額的程序進行有限的保證鑒證工作，以及(ii)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緊隨向香港電訊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託管人－經理將能以信託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香港電訊信託的到期責任。

財務資料

- 38 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合併董事會報告書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損益表
64 綜合全面收益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資產負債表
69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9 五年財務概要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 1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51 損益表
152 全面收益表
153 權益變動表
154 資產負債表
155 現金流量表
156 財務報表附註

合併董事會報告書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一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的身份)的董事會(「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提呈(i)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並稱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亦提呈其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隨附的財務報表第150至159頁。

主要業務

香港電訊信託為一個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一經理管理的信託，且已成立為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活動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及就投資於本公司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此相關的事宜。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在內的電訊及相關服務。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亦服務於中國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本集團的分類資料詳情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託管人一經理(作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肩負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即管理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並不積極從事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管理的業務。

業績、分配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隨附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第63頁。

託管人一經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隨附的財務報表第151頁。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股息為港幣20.06分，合共約港幣12.87億元，已於2012年9月派付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本公司股東。

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建議宣派由香港電訊信託就股份合訂單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21.58分(已根據信託契約(定義見下文)的允許扣除任何營運開支，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宣派就託管人一經理於同一期間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就每股普通股派發末期股息港幣21.58分)，但仍須待香港電訊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予託管人一經理的唯一股東CAS Holding No. 1 Limited。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及／或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49頁。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的詳情分別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19及20。

託管人－經理自身並未實益擁有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的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的變動詳情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借款

本集團的借款詳情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c)及25。

股份合訂單位及股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詳情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託管人－經理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詳情載於託管人－經理財務報表附註7。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於年內的權益變動表載於第153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總營業額少於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之三十。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購貨額少於本集團總購貨額的百分之三十。

董事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在任的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託管人－經理董事」)(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統稱為「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

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鍾楚義

陸益民

李福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羅保爵士，CBE, LLD, JP

薛利民

Sunil Varma

根據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補充、修訂及替代)(「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與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因此，輪席告退條文亦對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間接適用。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許漢卿、彭德雅、李福申及張信剛教授均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職務，惟他們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共同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條款認為，於本報告日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信剛教授、羅保爵士、薛利民及Sunil Varma，均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且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託管人—經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最高行政人員(統稱為「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的合計好倉股份合訂單位總數：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根據 股本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相關 股份合訂單位 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 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	219,573,506 (附註1(a))	125,358,732 (附註1(b))	-	344,932,238	5.38%
艾維朗	1,054,756	-	-	-	-	1,054,756	0.02%
彭德雅	18,245	-	-	-	-	18,245	0.0003%
鍾楚義	84,100	802 (附註2)	-	-	-	84,902	0.001%
張信剛教授	2,790	-	-	-	-	2,790	0.00004%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除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的權益外，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賦予下列權益：

- (a)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及
- (b)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優先股。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1. 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1. (a) 就該等股份合訂單位而言，Chiltonlink Limited(「Chiltonlink」)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PCD」)持有17,142,046個股份合訂單位及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Eisner」)持有202,431,460個股份合訂單位。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及Eisn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該等權益指：
 - (i) 被視為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的附屬公司Yue Shun Limited(「Yue Shun」)持有2,646,156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透過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黃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李澤楷是若干全權信託的全權受益人之一，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持有長實及和黃若干股份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Yue Shun所持有的2,646,156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
 - (i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盈科控股」)持有11,152,220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1,152,220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
 - (iii) 被視為於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持有111,548,140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盈科拓展由盈科控股透過其本身及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百分之七十五點八零的權益，該等公司為An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sington Limited。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李澤楷亦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pesta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百分之零點九一的盈科拓展已發行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11,548,140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及
 - (iv) 被視為於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PBI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12,216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PBI LLC為Chiltonlink的間接附屬公司，而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PBI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的12,216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
2.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鍾楚義的配偶持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A. 電訊盈科(即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為相聯法團)

(i) 下表載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電訊盈科所持有的合計好倉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有的電訊盈科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電訊盈科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	271,666,824 (附註1(a))	1,740,004,335 (附註1(b))	-	2,011,671,159	27.66%
艾維朗 (附註3)	760,000	-	-	-	6,400,200 (附註2)	7,160,200	0.10%
彭德雅	253,200	-	-	-	2,000,000 (附註4)	2,253,200	0.03%
鍾楚義	1,176,260	18,455 (附註5)	-	-	5,695,200 (附註4)	6,889,915	0.09%
張信剛教授	64,180	-	-	-	-	64,180	0.001%

附註：

- 就該等電訊盈科股份而言，PCD持有237,919,824股股份及Eisner持有33,747,000股股份。
 - 該等權益指：
 - 被視為於Yue Shun持有的36,726,857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Yue Shun所持有的36,726,857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
 - 被視為於盈科控股持有的154,785,177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54,785,177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
 -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持有的1,548,211,301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548,211,301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及
 - 被視為於PBI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的281,000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PBI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所持有的281,000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
- 該等權益指艾維朗於以下各項的實益權益：(a)以20份美國預託證券方式持有的200股電訊盈科相關股份，該等證券構成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及(b)電訊盈科根據於1994年9月20日獲採納的電訊盈科購股權計劃(「1994年電訊盈科計劃」，該計劃在電訊盈科於2004年5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其股東批准終止)向艾維朗(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6,400,000股電訊盈科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2A(ii)段。
- 正如早前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2011年11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及電訊盈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09年李澤楷擁有的一家私人公司按照艾維朗的要求並基於私人理由，已向艾維朗提供一筆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七年期免息貸款。艾維朗已經與李澤楷擁有的另一家私人公司簽署一份七年期的顧問協議，其年度顧問費足以在七年期內償還前述的貸款。此項私人安排於最終決定前已經電訊盈科薪酬委員會檢討。該委員會表示，向該私人公司提供的該項顧問服務將披露予公眾，不會與艾維朗於電訊盈科的職務有抵觸，並且整體而言符合電訊盈科的利益。
- 該等權益指電訊盈科根據1994年電訊盈科計劃向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電訊盈科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2A(ii)段。
- 該等電訊盈科股份由鍾楚義的配偶持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續)

A. 電訊盈科(即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為相聯法團)(續)

(ii)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1994年電訊盈科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電訊盈科購股權權益及該等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	歸屬期 (附註)	行使期 (附註)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1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艾維朗	07.25.2003	07.25.2004至07.25.2006	07.25.2004至07.23.2013	4.35	6,400,000	6,400,000
彭德雅	07.25.2003	07.25.2004至07.25.2006	07.25.2004至07.23.2013	4.35	2,000,000	2,000,000
鍾楚義	07.25.2003	07.25.2004至07.25.2006	07.25.2004至07.23.2013	4.35	5,695,200	5,695,200

附註： 所有日期均按月/日/年顯示。

B. PCCW-HKT Capital No.2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相聯法團)

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PBIA」)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價值1,000萬美元6厘2013年到期的擔保票據(「2013年票據」)，該等2013年票據由PCCW-HKT Capital No.2 Limited發行。PBIA為Chiltonlink的間接附屬公司，而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的百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PBIA以投資經理身份所持有的2013年票據等值1,000萬美元的權益。

C.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電訊盈科間接附屬公司，故為相聯法團)

下表載列一名董事於盈大地產所持有的好倉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所持有的盈大地產普通股數目				根據 股本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 盈大地產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盈大地產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鍾楚義	-	-	-	-	5,000,000	5,000,000	1.2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續)

C.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電訊盈科間接附屬公司，故為相聯法團)(續)

以上權益指盈大地產根據於2003年3月17日獲採納的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該計劃在盈大地產於2005年5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其股東批准終止)授予該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盈大地產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權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盈大地產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	歸屬期 (附註)	行使期 (附註)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1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鍾楚義	12.20.2004	於12.20.2004全部歸屬	12.20.2004至12.19.2014	2.375	5,000,000	5,000,000

附註： 所有日期均按月/日/年顯示。

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所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如獲行使，則盈大地產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000,000股，佔盈大地產緊隨派送紅股及發行紅利可換股票據(於2012年6月22日進行)(「派送紅股」)及已於2012年6月25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後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一點二六。

盈大地產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或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並沒有因與派送紅股及股份合併(於2012年5月16日公告)相關的資本架構重組而作出調整。經盈大地產的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認證，由於派送紅股及股份合併而分別對因前述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盈大地產每股股份之認購價所作出的調整會被抵銷，因此毋須作出調整。有關盈大地產派送紅股及股份合併的詳情，請參閱盈大地產均於2012年6月4日刊發的上市文件及通函以及盈大地產於2012年6月21日刊發的公告。

D. PC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相聯法團)

於2012年10月19日，PCG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買方」)就收購(其中包括)ING Life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ING」)的間接權益(「該交易」)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李澤楷間接擁有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於該交易完成後，李澤楷將間接擁有ING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於2012年12月31日，ING持有價值900萬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2016年票據」)，該等2016年票據由PC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發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ING所持有的2016年票據等值900萬美元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內《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託管人—經理及聯交所。

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採納日期」)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後生效，據此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按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計劃中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可能釐定的認購價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認購該等股份合訂單位。

(1) 目的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以彼此之間的相互協議共同行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鼓勵或回報，並可使本集團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2)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專業或其他方面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義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支薪或不支薪)、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

託管人—經理並非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3) 可供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

(i) 儘管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文，但倘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電訊盈科不再持有至少百分之五十一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按悉數攤薄基準，假設悉數轉換或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他認購權利、轉換及交換股份合訂單位)，則不會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ii) 視乎上文第(i)段的進一步限制，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除非已取得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批准)，不得超過於2011年11月29日(以下稱為「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十。

(iii) 此外，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與香港電訊信託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三十。倘會導致超過該上限，則不會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4)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最多可認購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於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最多可認購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為已發行及於截至授出更多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已向及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惟此增授不得超過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一。

(5)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可於由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通知各名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按照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惟有關期間的屆滿日期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續)

(6) 購股權須於歸屬前持有的最低期限

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將由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

(7) 就接納購股權而付款

根據接納提呈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而購股權的提呈日期應被視為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惟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計算認購價而釐定的授出日期則除外。

(8) 認購價的釐定基準

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認購股份合訂單位的認購價，將由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於提呈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主板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收市價；及(ii)緊接購股權提呈當日前的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主板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平均收市價；及(iii)一個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兩部分的面值總額。

(9)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有效期

視乎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本公司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而提早終止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情況而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就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自採納日期起至2012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1年10月11日有條件地採納兩個獎勵計劃，即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統稱「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據此可能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條款相若，並由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該計劃已於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後生效，作為激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的潛在方法。

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b)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與上述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相同，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均非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不可參與的原因為避免向託管人(定義見下文)配發新股份合訂單位(將以信託方式代該等董事(或其他關連人士)持有)時將會產生的關連交易。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託管人(「託管人」)(作為託管人持有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直至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歸屬於經甄選參與者之時為止)管理。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在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一名僱員授出獎勵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將以信託方式代該名僱員持有，並於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名僱員，惟該名僱員須於獎勵日期後及於有關歸屬日期時仍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僱員，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惟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有權豁免該條件。請參考載於第119至121頁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b)(iii)，其中載述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有關向僱員授出獎勵的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內，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任何彼等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已獲認購香港電訊信託及／或本公司或任何彼等之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為股份合訂單位及本公司的普通股及優先股之主要持有人，並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有的 股份合訂單位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電訊盈科	於控制實體的權益	4,047,215,832	63.07%	1
CAS Holding No. 1 Limited	實益權益	4,047,215,832	63.07%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於控制實體的權益	386,360,000	6.02%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除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的權益外，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賦予下列權益：

- (a)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及
- (b)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優先股。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附註：

託管人—經理以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及經理身份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惟須遵守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

1. 電訊盈科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AS Holding No. 1 Limited間接持有該等權益。
2.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透過其直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該等權益。於2013年2月20日，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透過其多間控股公司持有511,64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約百分之七點九七。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託管人一經理、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並且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除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的合約外，託管人一經理概無參與訂立任何與託管人一經理業務有關、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並且由託管人一經理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如下：

李澤楷

直至2000年8月16日(即收購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現稱為PCCW-HKT Limited)生效前一日)為止，李澤楷為和黃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和黃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擁有本身獨立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管理層團隊。和黃及其附屬公司(「和黃集團」)從事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基建、能源、電訊、金融與投資及其他業務。和黃集團亦(其中包括)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GSM雙頻及3G流動通訊服務，並在香港提供固網電訊服務。因此，和黃集團的若干業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務某些方面構成競爭。李澤楷擁有110,000股和黃股份中的個人權益，亦為若干全權信託的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持有和黃若干股份。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李澤楷不能控制或影響和黃集團。

陸益民及李福申

陸益民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

李福申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母公司，而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除陸益民及李福申外，各家公司均有本身獨立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管理層團隊。該等公司從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某些方面的業務構成競爭。鑒於陸益民及李福申為非執行董事，不參與託管人一經理、本公司或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日常管理，董事認為陸益民及李福申不能控制或影響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

李澤楷、陸益民及李福申已各自向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承諾，彼等將繼續遵照《上市規則》第8.10(2)(a)條的規定按以上披露方式顯著地披露彼等的權益詳情，以及本年報所披露者以外的任何該等權益詳情變動。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的慈善捐款約為港幣21,000元(2011年：港幣52,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信託契約及在其維持有效期間，股份合訂單位不能由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購回或贖回，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明確允許購回或贖回的具體規定。因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託管人一經理購回或贖回彼等的股份合訂單位，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不得購回他們自身的股份合訂單位。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一經理)、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已與電訊盈科及／或其他附屬公司(統稱為「電訊盈科集團」)訂立若干交易。由於電訊盈科為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控股持有人，故此為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有關交易構成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於上市日期後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已就下文第(1)至(16)段所述各項交易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關交易連同相關年度上限的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HKT Media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媒體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

(1) 提供傳送服務

於2011年11月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訂立傳送服務協議，據此，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已同意向媒體集團提供或安排提供傳送服務，以便媒體集團向其客戶傳送收費電視服務。該協議初步年期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概約總值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類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概約總值 (港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1) 提供傳送服務	200,121	256,500

持續關連交易(續)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HKT Media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媒體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續)

(2)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於2011年11月8日，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訂立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據此，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已同意透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直接營銷人員、前線(即街上)銷售團隊、店舖及通過其客戶聯絡中心推廣及銷售媒體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及提供中央熱線中心支援服務。該協議為下文第(6)段所述協議的互惠安排。該協議初步年期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概約總值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類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概約總值 (港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2)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162,241	193,200

(3) 提供內部(專門電訊)服務

於2011年11月8日，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訂立內部(專門電訊)服務協議，據此，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已同意促使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媒體集團提供一系列專門支援服務，此為媒體集團業務營運的不可或缺部分。該協議為期三年，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概約總值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類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概約總值 (港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3) 提供內部(專門電訊)服務	14,535	29,900

持續關連交易(續)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HKT Media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媒體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續)

(4)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根據日期為2011年11月8日的特許安排，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已向媒體集團及其成員公司授出若干有限使用權，可使用數個香港政府以私人協約批地的方式批出的電話機樓及其他物業(「PTG電話機樓」)的樓面空間。特許設有固定年期，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提早終止。部分使用權已於2012年12月31日或之前經雙方協議終止。媒體集團支付的特許費會由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香港電話公司」)轉交予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因此，該等特許安排實際上類似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媒體集團之間訂立的直接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特許媒體集團使用該等特定樓面空間的權利被視為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媒體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概約總值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類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概約總值 (港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4)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13,210	23,000

媒體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服務

(5) 服務組合安排

於2011年11月8日，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訂立服務組合協議。該協議包括兩方面：

- 共同承諾不時組合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及媒體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從而提供一系列強而有力的持續促銷組合，如把特定寬頻購買承諾與若干頻道組合；及
- 媒體集團承諾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客戶提供若干內容服務及產品，承諾的組合部分乃經雙方不時協定。

該協議為期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概約總值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類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概約總值 (港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5) 服務組合安排	545,460	553,300

持續關連交易(續)

媒體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服務(續)

(6)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於2011年11月8日，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訂立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該協議為上文第(2)段所述協議提供的互惠安排。根據該協議，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同意促使媒體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推廣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產品及服務。該協議初步年期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概約總值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類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概約總值 (港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6)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16,634	17,300

(7) 內容提供安排

於2011年11月8日，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訂立內容服務協議，據此，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擁有優先供應權並已同意透過 eye 及流動通訊平台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促使供應或提供內容管理及製作支援服務。該協議為期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概約總值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類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概約總值 (港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7) 內容提供安排	305,720	434,800

(8) 指南出版安排

於2011年11月8日，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訂立指南出版協議，為期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作為指南業務的綜合營運商，媒體集團獲授予獨家權利及特許權，其中包括製作及出版印刷版及電子版白頁商業及傳真指南。媒體集團會根據印刷的指南數目、要求的分發地點數目及電子版指南的發展與維護按成本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收費。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概約總值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類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概約總值 (港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8) 指南出版安排	-	2,000

持續關連交易(續)

媒體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服務(續)

(9) 收費電視機頂盒接入協議

於2011年11月8日，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就媒體集團為若干服務(該等服務乃透過媒體集團收費電視機頂盒向從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訂購該等服務的客戶提供)提供「用戶接入」而向其支付月費。媒體集團會就該等用戶接入權按市場費率收取費用。該協議為期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概約總值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類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概約總值 (港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9) 收費電視機頂盒接入協議	792	900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HK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企業方案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

(10) 提供管理服務及其他電訊相關服務

於2008年12月23日，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訂立管理波長服務協議，並以由相同訂約方於2011年11月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作補充(統稱「管理服務協議」)。根據管理服務協議，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已同意向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提供若干連接服務，根據協定的頻寬容量及其他協定的服務水平，實現企業方案集團在香港的一個數據中心與若干指定站點的連接。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多種服務。

該管理服務協議初步年期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儘管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有權於發出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隨時終止該協議)。

於2011年11月8日，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訂立電訊及其他多種服務協議(「電訊服務協議」)。根據電訊服務協議，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其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特定聯屬公司已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企業方案集團提供若干協定的電訊及相關服務。電訊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概約總值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類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概約總值 (港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10) 提供管理服務及其他電訊相關服務	75,900	81,064

持續關連交易(續)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HK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企業方案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續)

(11)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根據日期為2011年11月8日的特許，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已向企業方案集團及其成員公司授出若干有限使用權，可使用數個PTG電話機樓的樓面空間。特許設有固定年期，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提早終止。部分使用權已於2012年12月31日或之前經雙方協議終止。企業方案集團支付的特許費會由香港電話公司轉交予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因此，該等特許安排實際上類似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企業方案集團之間訂立的直接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特許企業方案集團使用該等特定樓面空間的權利被視為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企業方案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概約總值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類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概約總值 (港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11)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11,473	20,925

企業方案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服務

(12) 企業方案服務

根據以下協議，企業方案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以下訂制服務：

(a) 外判及管理服務(「OMS」)

根據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於2011年11月8日訂立的辦公服務協議，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會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其指定聯屬公司提供若干辦公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服務支援中心服務、問題管理、變化管理、系統及數據中心支援、資訊科技保安服務、數據中心服務、備份管理、服務水平管理、災難恢復服務及技術平台服務。該協議初步年期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b) 系統企業方案開發及集成(「SSDI」)

根據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於2011年11月8日訂立的兩份協議，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會向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其指定聯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 若干應用管理服務(如應用程式支援及維護、生產驗收測試及應用程式發佈管理)；及
- 若干系統開發服務(如資訊科技系統設計、開發及實行)。

該等協議初步年期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持續關連交易(續)

企業方案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服務(續)

(12) 企業方案服務(續)

(c) 業務流程外判及物流服務(「BPOL」)

據下文所概述訂立的九份協議，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企業方案集團內一家公司)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多種業務流程、訂單完成及物流服務。

該等協議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於2011年11月8日訂立的協議：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其中包括)會：(a)管理一個流動通訊產品倉庫；(b)提供存貨管理服務；(c)包裝及交付流動通訊產品；及(d)收取客戶付款。
-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於2011年11月8日訂立的協議：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會為香港特定地點的電腦設備提供物流、快遞或交付、倉儲及安裝服務。
-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於2011年11月8日訂立的協議：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會在香港提供若干運輸服務。
-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於2011年11月8日訂立的協議：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會提供若干電訊盈科流動電話儲值通話卡及塑料增值券印刷及入信服務。
-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KT Services Limited於2011年11月8日訂立的協議：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會提供若干備份磁帶運送服務。
-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於2011年11月8日訂立的協議：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會提供若干收費遞送服務。
-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於2011年11月8日訂立的協議：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會提供若干物流服務。
-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於2011年11月8日訂立的協議：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會提供印刷版電話簿大規模派發服務。
-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於2011年11月8日訂立的協議：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會提供若干文件影像及數據輸入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續)

企業方案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服務(續)

(12) 企業方案服務(續)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類別12(a)、12(b)及12(c)各自的概約總值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類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概約總值 (港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12)(a) 辦公服務協議	324,500	532,050
OMS總計	324,500	532,050
(b) 應用管理服務	70,032	70,049
系統開發服務	44,983	45,000
SSDI總計	115,015	115,049
(c)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就流動通訊產品訂立的協議	8,473	8,521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就電腦設備訂立的協議	2,309	2,358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就運輸服務訂立的協議	2,379	2,398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就印刷及入信服務訂立的協議	1,678	1,680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HKT Services Limited 就備份磁帶運送服務訂立的協議	24	25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就收費遞送服務訂立的協議	9	11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就物流服務訂立的協議	113,492	113,586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就印刷版電話簿大規模派發訂立的協議	-	49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與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就文件影像及數據輸入服務訂立的協議	108	114
BPOL總計	128,472	128,742
企業方案集團總計	567,987	775,841

持續關連交易(續)

企業方案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服務(續)

(13) 外判協議

於2011年11月8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屬下公司電訊盈科(澳門)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澳門」)與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盈工程顧問服務有限公司(「TSL」)訂立外判協議。電訊盈科澳門已與多名第三方訂立合約，向澳門多名營辦商提供解決方案服務，例如娛樂場內的資訊科技相關系統。電訊盈科澳門並未親自處理相關工作，而是外判予TSL。因此，相關工作會由TSL處理，而就相關工作收取的所有費用會由電訊盈科澳門經扣除外判費後轉付予TSL。該協議為期三年，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概約總值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類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概約總值 (港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13) 電訊盈科澳門向TSL支付的承包服務成本	49,900	50,397
TSL向電訊盈科澳門支付的分包費	1,400	2,520

(14) 提供企業共享服務

於2011年11月8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屬下公司HKT Services Limited與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Services Limited訂立企業共享服務協議，據此，HKT Services Limited及其聯屬公司已同意向電訊盈科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一系列企業支援服務，有關服務包括管理支援並構成兩個集團營運的不可或缺部分。

該等服務按成本收費。協議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概約總值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類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概約總值 (港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14) 提供企業共享服務	80,931	164,005

持續關連交易(續)

(15) 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

於2011年11月8日，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與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Limited(「HKTL」)訂立營銷及促銷服務協議，據此，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已同意向HKTL提供宣傳、促銷及品牌服務，包括編製「i.Shop」(按月推出以推廣電訊盈科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雜誌)及其他促銷活動。該等服務按成本收費。該協議的年期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概約總值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類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概約總值 (港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15) 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	43,018	50,400

(16) 特許協議(電訊盈科中心)

PCCW Services Limited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若干空間的承租人，PCCW Services Limited根據日期為2008年10月31日的租約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該租約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及受限於租約的條款，PCCW Services Limited獲授權與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在內的關聯公司共用該物業。於2010年6月22日，PCCW Services Limited與HKT Services Limited訂立協議(由相同訂約方於2011年11月8日訂立的進一步協議補充)，據此，HKT Services Limited獲授特許權佔用若干樓面空間作辦公室用途，總費用(包括特許費、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估計為每月港幣870萬元，等於每年港幣1.039億元。該特許權於2013年6月21日屆滿。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概約總值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類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概約總值 (港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16) 特許協議(電訊盈科中心)	117,844	128,571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本公司委聘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上文第(1)至(16)段所述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的規定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查證和總結。

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續)

本公司董事會及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及確認上文所述第(1)至(16)段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相關交易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亦已確認以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向託管人一經理已付或應付的支出符合信託契約；且其並不知悉任何會對香港電訊信託的業務或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權益整體上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託管人一經理失職行為。

關連方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各項關連方交易，有關交易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年內，託管人一經理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託管人一經理財務報表附註4。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以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書日期，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一經理)與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託管人一經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一項有關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會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的身份)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3年2月26日



致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香港電訊信託為根據香港法律構成的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為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3至148頁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以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下合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如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及香港電訊公司集團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及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令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持有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3年2月26日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1	2012
營業額	6及7	19,825	21,081
銷售成本		(8,149)	(9,0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8,510)	(9,07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28)	18
融資成本淨額	10	(1,504)	(805)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20	(2)	(4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9	(17)	(35)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1,615	2,115
所得稅	12(a)	(344)	(455)
本年度溢利		1,271	1,660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221	1,610
非控股權益		50	50
		1,271	1,660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基本及攤薄	14	26.84分	25.09分

載於第71至第148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應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末期分派/股東的股息應佔本年度溢利的詳情載於附註13。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1	2012
本年度溢利		1,271	1,66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1	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	21	24	13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16	(54)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12)	1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9	7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10	1,736
應佔：			
—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260	1,686
— 非控股權益		50	50
		1,310	1,736

載於第71至第148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1

	股份合訂 單位／本公司 股份持有人 應佔股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於2011年1月1日	19,351	162	19,513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1,221	50	1,271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39	–	3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60	50	1,310
於權益確認的本公司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總額			
由直接控股公司的資本注資	2,005	–	2,005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以交換HKTGH的整個已發行股本	(1,144)	–	(1,144)
在重組中關聯方及集團間的業務轉移	348	–	348
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扣除發行費用的金額)	8,944	–	8,944
向股權擁有人的分派	(8)	–	(8)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	(35)	(35)
於權益確認的本公司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總額	10,145	(35)	10,110
於2011年12月31日	30,756	177	30,933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2

	附註	股份合訂 單位／本公司 股份持有人 應佔股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於2012年1月1日		30,756	177	30,933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1,610	50	1,660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76	-	7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686	50	1,736
於權益確認的本公司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總額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合訂單位		(7)	-	(7)
僱員股份報酬		4	-	4
過往年度已支付分派／股息	13及29	(216)	-	(216)
本年度已宣派及支付中期分派／股息	13及29	(1,287)	-	(1,287)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	(41)	(41)
增持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39	(2)	(3)	(5)
於權益確認的本公司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總額		(1,508)	(44)	(1,552)
於2012年12月31日		30,934	183	31,117

載於第71至第148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1	2012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5	14,253	14,227
租賃土地權益	16	316	303
商譽	17	35,893	36,026
無形資產	18	4,872	4,573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95	200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20	577	6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72	85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22	–	4
衍生金融工具	26	275	2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3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8	531
		56,854	56,81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273	2,733
存貨	24(a)	1,076	971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24(b)	2,541	3,425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5(c)	–	25
衍生金融工具	26	–	4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22	–	4
可收回所得稅		6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d)	2,226	2,401
		8,184	9,563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4(c)	31	8,462
應付營業賬款	24(d)	1,532	1,96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315	2,539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31	190	200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5(c)	29	13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5(c)	1,282	672
預收客戶款項		1,483	1,684
本期所得稅負債		–	347
		6,862	16,00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322	(6,4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176	50,368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2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1	201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5	23,470	15,6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1,991	1,831
遞延收入		893	989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31	838	736
其他長期負債		51	51
		27,243	19,251
資產淨值			
		30,933	31,1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6	6
儲備	29	30,750	30,928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30,756	30,934
		177	183
權益總額			
		30,933	31,117

已於2013年2月26日獲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董事會(統稱為「董事會」)批准、授權付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艾維朗
董事

許漢卿
董事

載於第71至第148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1	2012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3	19,837	20,004
		19,837	20,00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	1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3(a)	8,339	7,4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d)	434	3
		8,774	7,485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53	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a)	–	9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5(c)	71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5(c)	917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	7
		1,042	103
流動資產淨值		7,732	7,382
資產淨值		27,569	27,3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6	6
儲備	28	27,563	27,380
權益總額		27,569	27,386

已於2013年2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授權付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艾維朗
董事

許漢卿
董事

載於第71至第148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1	2012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32(a)	6,720	7,024
投資業務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所得款項		19	6
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1,569)	(1,906)
購置無形資產		(1,415)	(1,719)
業務合併時添置的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32(b)	–	(227)
清償業務合併時所承擔的債務	32(b)	–	(121)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41)	–
向聯營公司借出的貸款		(71)	(139)
向共同控制公司借出的貸款		(41)	(71)
增加持有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支付的代價	39	–	(5)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3,118)	(4,182)
融資活動			
新籌集的借款		6,251	3,617
已付利息		(1,362)	(735)
償還貸款		(17,972)	(3,075)
償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承付票		(227)	(91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非交易結餘增加	5(c)	–	21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2,475)	–
向股權擁有人的分派		(8)	–
向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派付的分派／股息		–	(1,503)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35)	(41)
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		9,302	–
支付發行費用		(305)	(39)
融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6,831)	(2,6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229)	170
匯兌差額		(1)	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年初		5,456	2,226
年底	32(d)	2,226	2,401

載於第71至第148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1 呈列基準

根據信託契約(定義見下文)，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電訊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受香港電訊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因此，於香港電訊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託管人—經理(定義見下文)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董事認為，將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解釋資料與本公司相同。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獨立資產負債表，且附註5(c)、23、28、32(d)及34中專門關於本公司的相關解釋資料會分開披露。

本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合稱「集團」。

2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a. 一般資料

香港電訊信託根據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的身份))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並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成立。根據該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已獲委任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及經理。信託契約中指定的香港電訊信託的活動範圍基本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所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公司於2011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主要在香港以及內地(「中國」)及亞太區其他地方從事提供固網核心、流動通訊、本地及國際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駁服務以及出售及租賃電訊設備(「電訊業務」)。

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架構包括：(a)香港電訊信託一個單位，(b)與單位掛鈎的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由作為法定擁有人的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持有，及(c)「合訂」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優先股。股份合訂單位於2011年11月2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均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幣百萬元呈列。

2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續)

b.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電訊盈科及本集團已於2011年11月進行一項集團重組(「重組」)，其概況如下：

- i. 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HKTGH」)，透過將其於HK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及據此其附屬公司(「企業方案集團」)、以及其於HKT Media Holdings Limited及據此其附屬公司(「媒體集團」)的權益分配予其直接控股公司CAS Holding No. 1 Limited(「CAS No. 1」)的方式，將除電訊業務以外的業務轉讓予電訊盈科的附屬公司；
- ii. 構成由電訊業務管理層所管理業務的若干實體及資產已由企業方案集團及媒體集團轉讓予HKTGH的附屬公司；
- iii. 構成由企業方案集團管理層所管理業務的若干實體及資產已由HKTGH的附屬公司轉讓予企業方案集團；
- iv. 本公司已向CAS No. 1發行4,363,361,192股普通股及4,363,361,192股優先股以及承付票，代價為向本公司轉讓CAS No. 1持有的HKTGH全部股份，佔HKTGH的百分之一百權益。有關轉讓完成後，HKTGH已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v. 作為向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及經理的身份)轉讓本公司全部權益的代價，本公司與香港電訊信託向CAS No. 1聯合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有關轉讓已於2011年11月24日完成，且本公司已成為香港電訊信託的全資附屬公司。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a.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緊接重組之前及之後，電訊業務由HKTGH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及進行。根據重組，電訊業務已轉讓予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於重組前並未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電訊業務的轉讓並不符合業務合併的定義。重組僅為電訊業務的重組，電訊業務的管理層及最終擁有人並無變化。因此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按HKTGH所呈報電訊業務的賬面值呈列，猶如集團目前的結構於所呈列的整個期間已始終存在。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進一步解說中的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列賬外，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作量度基準編製：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見附註3(k)(i))；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見附註3(k)(ii))；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3(m))。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決、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判決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變動只影響變動期間，則該變動會在當期確認；倘該變動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估計會造成重大影響並會為來年帶來重大調整風險的判斷於附註4討論。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b. 遵行會計實務準則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已包括所有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列賬則除外，詳述於下文所載的重大會計政策。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集團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本)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 《香港會計準則》12(修訂本)遞延稅項：回收相關資產。

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詳情載列於附註40。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倘集團有能力控制一家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時(藉以自其業務得益)，即代表控制權存在。在衡量控制權時，目前可予行使的潛在投票權乃在考慮之列。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生效當日至控制權停止之日併入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就收購的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轉讓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總值計算。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可資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算。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項目，按公平價值或根據於被收購者的資產淨值所佔非控股權益部分，確認於被收購者的非控股權益。轉讓代價、於被收購者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及於被收購者的任何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超出在此之前所收購的可資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見附註3(i))。倘若在廉價收購之中，此部分少於所收購業務的資產淨值公平價值，其差額在綜合損益表中直接確認。倘收購業務，所收購業務及業務的淨資產公平價值於收購日後12個月內訂定。所有公平價值調整於收購日列示生效，並會使以往錄得的財務業績重新呈列(見附註38)。

集團把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對於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交易，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在權益中列示。向非控股權益出售股權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亦在權益中列示。

非控股權益(即並非由集團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及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該等條款將導致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的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分)，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中列示，並與股份合訂單位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中分為非控股權益及股份合訂單位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年內盈虧總額的賬面應佔金額列示。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倘附屬公司的會計結賬日與集團不同，則附屬公司會因應綜合賬目所需要於與集團相同的結賬日編製財務報表。

集團內部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已於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也以與未變現溢利相同的方式抵銷，但僅限於無轉讓資產減值跡象者。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已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集團於其中具有重大影響力，惟非對其管理層有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權力，包括有能力參與決定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乃以權益法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並初步按成本入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於收購時所識別的商譽並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並就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包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綜合全面收益表則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

倘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集團的權益會撇減至零，而除非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的賬面金額，連同實質上形成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淨額一部分的集團長期利息。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予以抵銷，惟以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轉讓資產的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倘若在聯營公司的擁有權益減少惟保留重大影響力，過往在其他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只會於適當時按所佔的盈虧比例重列。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3(I)(ii))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聯營公司的業績由集團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已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屬集團及其他各方根據所訂立的契約安排所經營的實體，而該契約安排規定，集團與其他一方或多方人士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集團在中國投資的共同控制公司，各合夥人於合營期間應佔溢利比率及於合營期末所攤佔的資產淨值可能與該等的股本比率不成比例，惟具體情況已於各自的合營合約中作出界定。

以合營公司結構形式作出投資，而董事會或同等監管機構的組成及／或可對該等共同控制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行使控制權的投資乃列作附屬公司處理。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乃以權益法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並初步按成本入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所識別的商譽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並就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的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包括集團年內應佔共同控制公司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綜合全面收益表則包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

倘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該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集團的權益會撇減至零，而除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公司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的賬面金額，連同實質上形成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集團長期權益。

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予以抵銷，惟以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轉讓資產的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共同控制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已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f. 取得或喪失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當集團不再有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力，在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便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將賬面值的變動確認為投資者盈虧。公平價值是指作為其後對保留權益作為合營公司或財務資產的會計處理的期初賬面值。此外，過往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將如同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入賬。換言之，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將按盈虧重列。

g. 物業、設備及器材

下列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l)(ii))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 位於租賃／永久持有土地之上持作自用的樓宇，其公平價值可在租賃開始時與租賃／永久持有土地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見附註3(h))；及
- 其他設備及器材項目。

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的成本包括(i)其購買價，(ii)按設定用途令資產達致可營運狀況及安設於營運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及(iii)安裝時及使用期間(倘有關)，拆除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成本的初步估計。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物業、設備及器材(續)

只有當與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該項目的賬面金額，或在物業、設備及器材(倘適合)中單獨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保養及檢修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退廢或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並於退廢或出售當日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在建項目不予折舊。其他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折舊根據下列估計可用年期，在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的成本計算：

樓宇	未屆滿土地租約年期或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樓器材	5至12年
電訊傳輸設備	5至30年
其他設備及器材	1至17年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於各結賬日審閱並調整(倘適用)。

h. 租賃資產

倘集團決定一項安排(包含一項或一系列交易)為轉讓在經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的權利，以取得一項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成份。有關決定乃根據該項安排內容的評估作出，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並未將物業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出租經營租賃的資產

倘集團出租經營租賃的資產，有關資產會按其性質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集團的折舊政策予以折舊，詳情載於附註3(g)。減值虧損按附註3(l)(ii)所載的會計政策列賬。經營租賃產生的收益，會根據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予以確認，詳情載於附註3(u)(iii)。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集團擁有經營租賃項下持有資產的使用權，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於租約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按同等比例在綜合損益表扣除。收取的租賃優惠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作為所付總租賃款項淨額的必需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收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土地的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入賬列為「租賃土地權益」，並以直線法於租約年期內在綜合損益表攤銷。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i.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於收購日期超出集團於被收購者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總公平價值淨額所佔權益的部分。

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產生現金單位」)，且每年測試是否出現減值(見附註3(l)(ii))。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而言，於共同控制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分別已包括商譽的賬面金額。

年內於出售產生現金單位或部分產生現金單位、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所購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將計入出售盈虧的計算中。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吸納客戶的成本

吸納合約客戶所產生的成本，倘該等客戶於未來可能對集團造成經濟利益，且有關成本能可靠計量，則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吸納客戶成本按直線法根據最短合約執行期攤銷。至最短合約執行期完結，全面攤銷的吸納客戶成本將予以撤銷。

倘客戶於最短合約執行期完結前終止合約，未攤銷的吸納客戶成本將立即於綜合損益表內撤銷。

ii. 通訊服務牌照

裝設及維護電訊網絡以及提供電訊服務的通訊服務牌照，乃記錄為無形資產。發出牌照後，其成本(即牌照的年期期間應付最低年費的折算值，且為準備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直接引致的成本)與其相關責任一併記錄，假如集團有權並預期歸還牌照，資產及所記錄的相關責任將反映持有該牌照的預計年期。牌照由相關電訊服務推出之日開始按直線法根據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最低年費折算值與其總額的差額，即為實際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將於其產生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最低年費以外的可變年度費用(如有)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iii. 軟件

購入、開發或提升科學或技術知識、設計及實施新的流程或系統、許可、知識產權、市場知識及商標所產生的成本，倘屬可識別的以及該實體有能力從其基礎資源於未來不斷獲得經濟效益的，便作為「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

與可識別軟件的設計及測試直接有關的開發成本若符合下列條件便列為無形資產而資本化：

- 完成軟件以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該軟件；
- 收購、開發及提升軟件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以及
- 本集團有能力從其基礎資源於未來獲得經濟效益。

不符合上述準則的開發成本在綜合損益表中列作開支。

資本化的軟件成本是按直線法根據估計的七年可用年期攤銷。

iv. 其他無形資產

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l)(ii))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於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根據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扣除。下列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之日起攤銷，而其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商標	20年
客戶基礎	1至10年
節目成本	合約年期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攤銷方法乃每年予以審閱。

k.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與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外，集團將其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i)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或(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的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於下列另有指明者除外。所引述投資的公平價值以現行投標價為基準。投資其後按其分類如下入賬：

i.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投資包括持作買賣及於起始時即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短期內出售或管理層就此目的而誌入，該金融資產即分類為持作買賣。

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若作買賣或預期於結賬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即分類作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續)

i.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續)

集團會於各結賬日根據其在活躍市場的當前買入價重新計量公平價值，而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的持有損益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在損益表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於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或股息，因此兩項目已分別根據附註3(u)(v)及3(u)(vii)所載的政策確認。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在「經營業務」項目內列示，作為現金流量表中營運資金的部分變動。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劃歸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及貸款與應收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集團擬於結賬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集團會在各結賬日重新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而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的持有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項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中單獨累計，惟減值虧損(見附註3(l)(i))及(就貨幣項目而言)匯兌損益直接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根據附註3(u)(vii)所載的政策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一旦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3(l)(i))，先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乃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投資之日或於有關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

l.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投資(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共同控制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外：見附註3(l)(ii))，以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賬款，會於各結賬日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顯著數據：

- 債務方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方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從可觀察的資料顯示，金融資產投資組合可計量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減少。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上述證據，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營業及其他即期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貼現的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來一同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可透過綜合損益表逆轉，惟減值虧損的逆轉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過往年度若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倘出現減值情況，已直接於權益項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中確認的累計虧損(如有)由權益轉撥至綜合損益表。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主要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價值兩者間的差額，減去先前就該資產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工具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綜合損益表逆轉。有關資產公平價值日後倘有任何增加，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內單獨累計。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收回被視為可疑而機會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營業賬款的確認減值虧損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集團確認能收回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逆轉。倘之前自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中逆轉。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已於各結賬日獲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
- 於共同控制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 商譽；及
- 於附屬公司(本公司層面)的投資。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每年均會評估其可收回金額，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指買賣雙方在知情自願情況下以公平交易原則出售資產所得扣除出售成本後的款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會以反映該資產特定的風險及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值的稅前貼現率折現為其現值。當一項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會就按最小組而又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資產(產生現金單位)予以釐定。

— 減值虧損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產生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用以調低分攤至產生現金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而後按比例基準調低產生現金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逆轉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出現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的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會逆轉。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得逆轉。

減值虧損的逆轉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會於逆轉確認的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務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相關中期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所採用的減值測試、確認方法及逆轉準則與財務年度完結時相同(見附註3(i)(i)及3(i)(ii))。

就商譽而言，於中期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逆轉。即使僅在該中期期間有關的財務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逆轉減值虧損。

m.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乃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各結賬日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公平價值重估損益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倘衍生工具指定且合資格作為會計對沖，因此產生的損益將視乎對沖項目的性質予以確認(見附註3(n))。

對沖衍生工具的全面公平價值餘下至到期日若超過12個月，便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若餘下至到期日少於12個月，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買賣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n. 對沖

i. 公平價值對沖

倘衍生金融工具獲指定對沖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堅定承諾(或該資產、負債或堅定承諾的確定部分)的公平價值，該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連同對沖風險應計的對沖資產或負債的任何公平價值變動入賬列作綜合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淨額」。

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不再符合會計對沖的條件，或集團撤回指定對沖關係，則利用實際利率法調整賬面金額的對沖項目的累計調整，根據直至到期的尚餘期間於綜合損益表攤銷。

ii. 現金流對沖

倘衍生金融工具獲指定對沖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變動或一項非常可能的預測交易或承諾遠期交易的外匯風險，該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單獨累計，而任何損益的非有效部分則立即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倘對沖預測交易其後導致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確認，有關的累計損益將於權益內扣除，並納入該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金額。

倘對沖預測交易其後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確認，有關的累計損益將於權益內扣除，並於收購該資產或產生該負債影響綜合損益表同一個或多個期間(如確認利息收入或開支時)的綜合損益表確認。

就現金流對沖而言，除之前兩項政策已包含者外，有關的累計損益由權益轉撥至於受對沖預測交易影響的同一個或多個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確認。

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不再符合會計對沖的條件，或集團撤回指定對沖關係，但對沖預測交易預期仍會進行，則當其時的有關累計損益將保留於權益，並於交易進行時按上述政策確認。倘對沖交易預期不再進行，於權益確認的未變現累計損益立即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o. 存貨

存貨包括貿易存貨、半成品及存庫消耗品。

貿易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乃正常業務範圍內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及銷售必需的估計成本。

半成品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人工、物料及適用的經常費用。

持有用作維修及擴展集團電訊系統的庫存消耗品，乃按成本減就耗損及過時而作出的撥備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其中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變成本及其他促使存貨達致其目前所在地及狀況的費用。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準備金(見附註3(l)(i))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存於銀行及手頭的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受限制現金除外)及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且構成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是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於購入時將於三個月內期滿的投資，其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

r.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s.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即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年期內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會於(i)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具有現行法定或推定債務；(ii)可能需用經濟利益以清償債務；及(iii)可就債務金額作出可靠評估時確認。倘貨幣時值屬重大，撥備將按預期用以清償債務的開支現值列賬。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不需要消耗經濟利益，或其債務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則有關負債會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消耗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可能承擔的負債是否存在僅會視乎未來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並會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消耗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u. 收益確認

倘交易可為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以及能可靠地量度有關的收益及費用(倘適用)，則收益以下列基準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i. 電訊及其他服務

電訊服務包括主要於香港的固網及流動通訊網絡服務及設備業務。

電訊服務收益根據集團網絡及設備的使用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於固定期間提供服務的電訊收益乃於各適用固定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已按估計客戶關係期間遞延及確認。

其他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予客戶時確認。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收益確認(續)

ii. 出售貨品

出售貨品的收益於貨物交付予客戶時(通常即客戶接納貨物及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列賬。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年期所涵蓋的期間內分期按同等比例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授出的租賃優惠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作為總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的必需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有關租金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iv. 合約收益

來自定價合約的收益乃按竣工的百分比予以確認，百分比乃參考現時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而計算。

如未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僅確認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收益。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v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乃於收入的所有權獲確定時確認。

v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後確認。

v.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列作開支，惟直接用於一項資產(須經長時間方能達致其預定用途(或方能出售))的收購、建造或生產而作資本化者除外。

屬於合資格資本化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有關借款的折讓或溢價及有關安排借款所產生的輔助成本，如視作利息成本的調整，則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為開支。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w. 所得稅

- i.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除非所得稅關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作別論，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ii. 本期所得稅乃年內就應課稅收入預期支付的稅項，所採用的稅率乃於結賬日訂立或實質訂立者，以及就過往年度的應付所得稅作出任何調整。
- iii.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因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兩者間的可扣除及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的稅項減免。

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均會確認，惟以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盈利讓有關資產用作抵銷為限。支持確認由可扣除臨時差額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盈利，包括因逆轉現有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的數額；但有關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除臨時差額預計逆轉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逆轉。在決定現有的應課稅臨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源自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減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而且預期在能夠動用稅項虧損或減免的期間或多個期間內逆轉，則該等差額予以計算在內。

遞延所得稅的確認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計算，所採用的稅率乃於結賬日訂立或實質訂立者並預期於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讓。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賬日予以檢討。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盈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將予以調低。倘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盈利，任何有關減額則將會轉回。

- iv. 本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乃分別列示而不會互相抵銷。倘集團具備合法權利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 就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償或收回重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未來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清付本期所得稅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x.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就僱員年內提供有關服務而產生的薪金、年終花紅、帶薪年假及就非貨幣福利而承擔的費用，均於年內記賬。倘支付或償還的款項已經遞延而其影響重大，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ii. 退休福利

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其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該等計劃的資金一般來自集團的旗下有關公司及僱員本身(於若干情況下)於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的推薦意見後繳納的款項。

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繳交的供款於與當期供款有關的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iii.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電訊盈科及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指定的行使價認購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獲授購股權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而相應的股東注資增加就權益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於批授日期按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並加以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當僱員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時，將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在各自歸屬期內攤分。估計可歸屬購股權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的調整須在回顧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抵免或計入，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按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作出調整(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股本金額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直接轉入保留盈利)為止。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會也可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以零代價向僱員授出股份合訂單位。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股份可以是按面值的新發行(「HKT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或從公開市場上購買(「HKT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從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合訂單位的成本在權益中確認為庫存股份。根據上述兩項計劃獲授購股權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並在權益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相應的增加。獎勵股份合訂單位的公平價值按批授日期股份的市場報價計算，並在各自的歸屬期內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估計可歸屬獎勵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的調整須在回顧年度的損益表抵免或計入，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按歸屬獎勵股份合訂單位的實際數目作出調整(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而於權益中確認為庫存股份的獎勵股份成本轉撥至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由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向集團僱員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按上文所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合訂單位所採用的政策列賬。所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公平價值按批授日期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場報價計算，並在各自的歸屬期內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x.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續)

電訊盈科董事會及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向參與計劃的電訊盈科及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授出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有關獎勵股份或按面值新發行(「電訊盈科認購計劃」)，或從公開市場購買(「電訊盈科購買計劃」)。

電訊盈科認購計劃入賬列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獎勵股份的公平價值按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獲授股份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各歸屬期內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而相應的股東注資增加就權益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

電訊盈科購買計劃入賬列作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所獎勵的電訊盈科股份的公平價值是指從公開市場購買電訊盈科股份的報價，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金融資產，並隨後以公平價值計量。獲授電訊盈科股份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各歸屬期內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及在相應的債務款項確認。

由電訊盈科及集團主要股東向集團僱員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按上文所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所採用的政策列賬。主要股東授出股份的公平價值按批授日期股份的市場報價計算，並在各自的歸屬期內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而相應的股東注資增加就權益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確認。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會於與合適僱員代表訂立協議，註明裁員條款及受影響僱員的人數後，或於個別僱員獲知會具體條款後，方會予以確認。

y. 外幣兌匯

集團旗下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元(港元)呈列，即集團的功能貨幣，也是集團的列賬貨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至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賬日適用的兌換率換算。所有匯兌盈虧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且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其公平價值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因換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為公平價值盈虧的一部分；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等同樣因換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項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的公平價值盈虧。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相若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幣元。海外業務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因合併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結賬日適用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幣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項下的貨幣換算儲備單獨累計。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y. 外幣兌匯(續)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換算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工具的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倘有)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撥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項下的貨幣換算儲備單獨累計。計算出售海外業務的損益時，應包括出售後在與海外業務相關的權益項下的貨幣換算儲備中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

z. 關連方

就該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有下列情況下列各方被視為集團的關連方：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集團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集團與該方受到同一控制；
- iii. 該方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屬集團為合營方的合營公司；
- iv. 該方屬集團或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其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屬上述(i)所指的其他方的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屬為集團僱員或屬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利益而設立的終止僱傭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於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aa. 分類報告

各營業分類是按照與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向營運決策者(「營運決策者」)匯報。營運決策者為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營業分類的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一項分類直接應佔的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類的項目。分類收益、分類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分類間交易。分類間價格乃按為類似服務的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條款釐定。分類間交易在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

分類資本開支指年內產生以購買分類資產(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的總成本，有關資產預期將可使用一年以上。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附註17及34載有有關商譽減值及金融工具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估算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i. 透過業務合併確認可資辨認無形資產及其公平價值

集團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多間公司或多項業務的業務合併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要求根據可獲得的證明將於合併前存在的其中一項業務確定為會計處理上的收購者。確定會計處理上的收購者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並須考慮合併業務收益及資產的相對規模及確定適當的會計處理上的收購者的管理架構。

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所給予資產、已產生負債、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的公平價值總和計量。已收購或承擔的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所收購可資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入賬列作商譽。

釐定公平價值並將其分配至已收購可資辨認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乃根據多項假設及估值方法作出，需要管理層作出相當判斷。在該等估值中最大的變數為貼現率、最終價值、現金流預測所根據的年數，以及用於釐定現金流入及流出的假設及估計。管理層根據相關活動的現有業務模式及行業比較中的固有風險釐定將採用的貼現率。最終價值乃按產品的預計年期及預測生命週期以及該期間的預測現金流計算。儘管根據於收購日期可得資料用於作出釐定的假設屬合理，但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預測金額且差額可能重大。

收購一項業務時，須賦予所收購任何無形資產公平價值(前提為符合待確認標準)。該等無形資產公平價值取決於估計應佔未來收益、邊際利潤、現金流、可用年期以及所用貼現率。

ii. 資產減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於各結賬日，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
- 於共同控制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 商譽；及
- 於附屬公司(本公司層面)的投資。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資產減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續)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不確定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用以識別減值跡象的有關資料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集團就業務採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集團對此等資料的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結賬日進行減值評估。由於有關資料與集團在香港的電訊服務及基建業務相關，故尤為重要。

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集團進一步處理有關資料時須估計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價值。視乎集團對檢討資產的整體重要性的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價值的複雜性，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委聘外部顧問於評估時向集團提供意見。無論利用何種資源，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的使用情況、產生的現金流、適當的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監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價值的估算出現重大變動。

iii. 收益確認

電訊服務收益根據集團網絡及設備的使用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於固定期間提供服務的電訊收益乃於各有關期間按直線法確認。此外，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已按預期客戶關係期間遞延及確認。集團在確認收益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涉及客戶優惠和客戶糾紛方面。管理層估算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導致重大收益調整。

集團提供若干讓客戶購買電訊設備連固定年期電訊服務協議的安排。當推出這項多元素安排時，於銷售電訊設備後所確認為收益的金額即與整體安排的公平價值相關的設備公平價值。關於服務元素的收益(即整體上與這項安排的公平價值相關的服務安排公平價值)在服務期內確認。每項元素的公平價值是根據其獨立銷售時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當集團未能釐定安排之中每項元素的公平價值，便按剩餘價值法釐定。據此，集團透過從合約總代價中扣除未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釐定所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

安排如涉及折扣，該等折扣僅在合約的各項元素之間分配以反映該等元素的公平價值。

iv.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盈利讓臨時差額用作抵銷時予以確認。在評估需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行審慎及可行的稅務策略。倘集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有稅務策略所帶來的利益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現行所得稅稅務法規並會影響集團日後動用結轉經營虧損淨額的稅務利益的時間或能力範疇，將會對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及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v. 本期所得稅

集團根據估計年內應課稅收入作出本期所得稅撥備。所得稅負債估計金額主要依據集團編製的稅項計算而釐定。然而，集團與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稅務部門不時就稅項計算內項目及若干非常規交易的稅務處理上意見不同。倘集團認為有關分歧或判斷很可能導致產生不同的稅務情況，屆時將估計最可能的結算金額，並且對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vi. 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

集團擁有眾多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集團須估計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以確定各呈報期間的折舊金額及攤銷費用。

該等資產的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集團策略後作出估計。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在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發展迅速。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vii. 無形資產確認－通訊服務牌照

為計量無形資產，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以確認最低年費及專營權費，原因是該等年費及收費構成交付現金的合約責任，故應視為金融負債。集團所用以釐定通訊服務牌照使用權最低年費及專營權費公平價值時的貼現率，乃其估算的指示性遞增借款利率。倘採用不同的貼現率釐定公平價值，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出現重大差別。

5 關連方交易

股份合訂單位的控股持有人為電訊盈科。CAS No. 1與電訊盈科分別為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年內，集團與關連方曾進行下列交易：

a. 持續交易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2012
已收或應收電訊盈科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及系統整合費用	234	141
已付或應付電訊盈科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	254	126
已收或應收關連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	43	70
已付或應付關連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外判費用及租金費用	292	315
已收或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資訊科技及物流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成本回撥	608	627
已付或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外判費用及租金費用	1,587	1,617
	3,018	2,896

5 關連方交易(續)**b. 非持續交易**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2012
已收或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資訊科技及物流費用、顧問費、管理費用及其他成本回撥	239	-
已收或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	93	-
向最終控股公司收購一家共同控制公司(附註(i))	71	-
	403	-

- 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訊盈科轉讓電訊盈科集團內的公司Pacific Century Cable Holdings Limited，及從而將其於Reach Ltd.的百分之五十的權益由電訊盈科轉讓予集團。是項轉讓的代價為港幣7,060萬元(相等於Pacific Century Cable Holdings Limited公平市值的金額)，將按集團內公司間未支付結餘基準償付。Reach Ltd.為電訊盈科與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Telstra」)於2000年組成各擁有一半權益的50/50合營企業，並主要向電訊盈科及Telstra提供國際電訊基建服務。
- ii. 除上述事項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Telstra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合資公司」)完成若干交易，致使大部分合資公司的資產、業務平台及經營轉讓至集團及Telstra。集團自合資公司接手價值約港幣6.44億元的資產及業務。代價部分以合資公司給予的約港幣4.91億元的信貸票據償還，部分以集團與電訊盈科之間的公司間結餘抵銷。因此，集團的收益、銷售成本、經營開支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增加分別錄得約為港幣3.39億元、港幣9,700萬元、港幣2,900萬元及港幣1.79億元。

上述交易乃經集團與關連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董事釐定的估計市值為基準經過磋商而進行。就價格或數量尚未取得相關關連方的同意的交易而言，董事已根據其最佳估計釐定有關金額。

c. 與控股公司、關連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淨額的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而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淨額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港幣百萬元	集團		本公司	
	2011	2012	2011	2012
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 交易結餘	(365)	(651)	-	-
— 非交易結餘	(917)	(21)	(988)	-
	(1,282)	(672)	(988)	-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 交易結餘	-	25	-	-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 交易結餘	(29)	(135)	-	-
	(29)	(110)	-	-

5 關連方交易(續)

d. 主要管理層報酬詳情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2012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5	39
受僱後福利	-	2
	15	41

6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2012
通訊及其他服務收益	17,025	18,439
出售貨品	2,776	2,610
租金收入	24	32
	19,825	21,081

7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為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統稱，負責檢討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此等匯報釐定各營業分類。

營運決策者會從地區及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從產品方面，管理層會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電訊服務(「電訊服務」)為領先的電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產品及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服務、寬頻接駁服務、本地及國際數據、直通國際電話、銷售器材、技術保養及外判服務，以及電話營業管理服務。
- 流動通訊包括集團於香港的流動通訊業務。
- 集團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盈優創，該公司向中國的電訊營運商提供網絡整合及有關服務。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指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共同控制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業績的盈利。

分類收益、開支及業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而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人士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7 分類資料(續)

向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關於集團須列報的業績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流動通訊	集團 2011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合計
收益					
對外收益	17,048	1,967	810	–	19,825
分類間收益	247	–	–	(247)	–
總收益	17,295	1,967	810	(247)	19,825
業績					
EBITDA	7,005	510	(104)	–	7,411
其他資料					
本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但不包括業務合併時的添置)	1,341	198	61	–	1,600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流動通訊	集團 2012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合計
收益					
對外收益	17,931	2,466	684	–	21,081
分類間收益	435	–	–	(435)	–
總收益	18,366	2,466	684	(435)	21,081
業績					
EBITDA	7,126	736	(193)	–	7,669
其他資料					
本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但不包括業務合併時的添置)	1,544	313	88	–	1,945

7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與除所得稅前盈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2012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	7,411	7,669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淨額	5	-
折舊及攤銷	(4,250)	(4,68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8)	18
融資成本淨額	(1,504)	(805)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2)	(4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7)	(35)
除所得稅前盈利	1,615	2,115

下表列出按地區分類的集團外來客戶收益資料。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是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2012
香港	16,664	17,863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1,477	1,459
其他	1,684	1,759
	19,825	21,081

於2012年12月31日，位於香港的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534.29億元(2011年：港幣565.04億元)，而位於其他國家的此等非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30.36億元(2011年：港幣28.06億元)。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2012
自權益轉出現金流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1	19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虧損	(16)	-
其他	(13)	(1)
	(28)	18

9 除所得稅前盈利

除所得稅前盈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a. 員工成本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2012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439	1,416
股份報酬開支	-	8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員工退休金成本	181	198
	1,620	1,622

9 除所得稅前盈利(續)

b. 其他項目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2012
計入：		
總租金收入	24	32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淨額	5	-
扣除：		
呆壞賬減值虧損	125	138
過時存貨撥備	7	5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2,252	2,229
物業、設備及器材營業成本淨額	436	532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13	13
無形資產攤銷	1,985	2,446
售出存貨成本	2,871	2,547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	5,278	6,48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	(26)
現金流對沖：自權益轉出	(11)	37
核數師酬金	10	11
經營租賃租金		
— 器材	14	54
— 其他資產(包括物業租賃)		
— 記錄於一般及行政開支項下	509	665
— 記錄於銷售成本項下	86	79

10 融資成本淨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2012
已付/應付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透支及銀行借款	(458)	(26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款	(1,026)	(525)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的融資費用	(74)	(68)
其他借款成本	(12)	(6)
現金流對沖：自權益轉出	(1)	(1)
就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所得公平價值收益	198	38
借款應佔利率風險的公平價值調整	(202)	(42)
	(1,575)	(869)
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資本化利息	31	39
融資成本總額	(1,544)	(830)
利息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0	25
融資成本淨額	(1,504)	(80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作釐定可作資本化利息金額的資本化比率介乎百分之四點五四至百分之四點七(2011年：百分之四點四三至百分之六點二二)。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

a. 董事酬金－已支付／應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合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花紅 ¹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李澤楷 ²	—	—	—	—	—
艾維朗 ³	—	1.67 ⁵	7.50	0.13	9.30
許漢卿 ⁴	—	0.46 ⁵	5.50	0.04	6.00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⁶	—	—	—	—	—
鍾楚義 ⁶	0.02	—	—	—	0.02
陸益民 ⁶	0.02 ⁷	—	—	—	0.02
李福申 ⁶	0.02 ⁸	—	—	—	0.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⁹	0.03 ¹⁰	—	—	—	0.03
張信剛教授 ⁹	0.02	—	—	—	0.02
薛利民 ⁹	0.03 ¹¹	—	—	—	0.03
Sunil Varma ⁹	0.03 ¹²	—	—	—	0.03
	0.17	2.13	13.00	0.17	15.47

附註：

- 1 上述花紅金額指2011年的部分花紅，已於2011年支付。
- 2 於2011年11月11日獲委任及指定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執行董事及執行主席。
- 3 分別於2011年6月14日及2011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艾維朗先生於2011年11月11日被指定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 4 分別於2011年6月14日及2011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許漢卿女士於2011年11月11日被指定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執行董事。
- 5 不包括履行關連公司職務的酬金。
- 6 於2011年11月11日獲委任及指定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非執行董事。
- 7 於2011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酬金，根據陸益民先生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8 於2011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酬金，根據李福申先生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9 於2011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包括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9,493元。
- 11 包括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9,493元。
- 12 包括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9,493元。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a. 董事酬金 – 已支付/應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集團				合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2012 花紅 ¹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李澤楷	-	-	-	-	-
艾維朗	-	18.75 ²	10.69	1.41	30.85
許漢卿	-	5.23	2.32	0.40	7.95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	-	-	-	-
鍾楚義	0.21	-	-	-	0.21
陸益民	0.21 ³	-	-	-	0.21
李福申	0.21 ⁴	-	-	-	0.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0.32 ⁵	-	-	-	0.32
張信剛教授	0.21	-	-	-	0.21
薛利民	0.32 ⁶	0.53	-	-	0.85
Sunil Varma	0.32 ⁷	-	-	-	0.32
	1.80	24.51	13.01	1.81	41.13

附註：

1 上述花紅金額指2011年的部分花紅，已於2012年支付。

2 不包括履行關連公司職務的酬金。

3 於2012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酬金，根據陸益民先生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4 於2012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酬金，根據李福申先生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5 包括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05,000元。

6 包括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05,000元。

7 包括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05,000元。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b. 最高薪酬的人士

- i. 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中，兩名(2011年：兩名)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1(a)披露。三名(2011年：三名)非董事人士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2012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47	10.60
花紅	6.39	2.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5	1.10
股份報酬	–	0.32
	17.91	14.95

- ii. 三名(2011年：三名)非董事人士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處於下列範圍：

	集團 人數	
	2011	2012
港幣4,500,001元－港幣5,000,000元	–	2
港幣5,000,001元－港幣5,500,000元	1	1
港幣5,500,001元－港幣6,000,000元	1	–
港幣6,500,001元－港幣7,000,000元	1	–
	3	3

12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包括：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2012
香港利得稅		
－現年度撥備	390	579
－往年度超額撥備	–	(3)
海外稅項		
－現年度撥備	44	41
遞延所得稅變動(附註30(a))	(90)	(162)
	344	455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11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12 所得稅(續)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盈利的對賬：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2012
除所得稅前盈利	1,615	2,115
按適用稅率計算除所得稅前盈利的名義稅項	266	349
毋須課稅收入	(7)	(1)
不得就稅項扣除的開支	9	3
尚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66	74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7)	(21)
共同控制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不得扣除的虧損	3	13
往年度超額撥備	-	(3)
本期海外業務稅項撥備	44	41
所得稅開支	344	455

13 末期分派／股息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2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中期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20.06分 (2011年：無)	-	1,287
已宣派、經批准及已於年內派付的上一個財務年度的末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3.36分(2011年：無)	-	216
	-	1,503
於結賬日後擬派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21.58分 (2011年：港幣3.36分)的末期分派／股息	216	1,385

結賬日後擬派的末期分派／股息並未於結賬日確認為負債。

14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1	2012
盈利(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1,221	1,610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數目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的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49,022,496	6,415,937,641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攤薄後盈利的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49,022,496	6,415,937,641

15 物業、設備及器材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樓宇	機樓器材	電訊傳輸 設備	其他設備及 器材	在建工程	總額
成本						
年初	1,077	20,065	17,948	10,698	320	50,108
添置	-	274	339	207	780	1,600
向合資公司收購資產	-	-	629	-	-	629
轉撥	-	31	90	102	(460)	(237)
出售	-	(1,346)	(62)	(201)	-	(1,609)
匯兌差額	-	-	(20)	(8)	-	(28)
年底	1,077	19,024	18,924	10,798	640	50,4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511	16,144	11,035	8,096	-	35,786
本年度費用	20	962	824	446	-	2,252
轉撥	-	(208)	-	-	-	(208)
出售	-	(1,342)	(53)	(198)	-	(1,593)
匯兌差額	-	-	(14)	(13)	-	(27)
年底	531	15,556	11,792	8,331	-	36,210
賬面淨值						
年底	546	3,468	7,132	2,467	640	14,253
年初	566	3,921	6,913	2,602	320	14,322

15 物業、設備及器材(續)

	集團					
	2012					
港幣百萬元	樓宇	機樓器材	電訊傳輸設備	其他設備及器材	在建工程	總額
成本						
年初	1,077	19,024	18,924	10,798	640	50,463
添置	–	232	174	260	1,279	1,945
業務合併時的添置(附註38)	–	41	121	16	–	178
轉撥	–	171	118	87	(425)	(49)
出售	–	(542)	(11)	(101)	–	(654)
匯兌差額	–	57	81	4	–	142
年底	1,077	18,983	19,407	11,064	1,494	52,0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531	15,556	11,792	8,331	–	36,210
本年度費用	20	922	835	452	–	2,229
轉撥	–	(49)	–	–	–	(49)
出售	–	(541)	(11)	(96)	–	(648)
匯兌差額	–	52	6	(2)	–	56
年底	551	15,940	12,622	8,685	–	37,798
賬面淨值						
年底	526	3,043	6,785	2,379	1,494	14,227
年初	546	3,468	7,132	2,467	640	14,253

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抵押賬面總值約港幣2,300萬元的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作為獲取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集團銀行信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37。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物業、設備及器材用作抵押。

集團樓宇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2012
位於香港按下列租約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39	37
中期租約(10至50年)	507	489
	546	526

16 租賃土地權益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2012
成本		
年初及年底	536	536
累計攤銷		
年初	207	220
本年度費用	13	13
年底	220	233
賬面淨值		
年底	316	303
年初	329	316

集團租賃土地權益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2012
位於香港按下列租約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31	29
中期租約(10至50年)	285	274
	316	303

17 商譽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2012
成本		
年初	35,892	35,893
業務合併時的添置(附註38)	–	129
匯兌差額	1	4
年底	35,893	36,026

17 商譽(續)**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減值測試**

商譽攤分至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以下按營業分類確定的產生現金單位：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2012
電訊服務		
—本地電話及數據服務	30,830	30,830
—全球	997	1,126
—其他	507	511
流動通訊	3,356	3,356
其他業務	203	203
合計	35,893	36,026

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所運用之現金流預測是按經管理層所審批的五年期財務預算而估計，而五年期後之現金流乃使用下列估計增長率而推算。終端增長率不得超過產生現金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於2012年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

	集團					
	2011		貼現率	2012		
	毛利率	終端增長率		毛利率	終端增長率	貼現率
電訊服務						
—本地電話及數據服務	72%	1%	9%	70%	1%	8%
—全球	22%	3%	11%	15%	3%	10%
流動通訊	60%	2%	15%	61%	2%	14%

該等假設已用作分析各產生現金單位。

於2012年10月31日，商譽減值評估並未有發現顯示出現減值的跡象。

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的加權平均終端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的預測一致，而採用的貼現率乃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出有關產生現金單位的特定風險。

18 無形資產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總額
	商標	通訊服務 牌照	吸納 客戶成本	客戶基礎	其他	
成本						
年初	459	1,395	1,433	5,511	12	8,810
添置	-	38	1,259	-	-	1,297
向合資公司收購資產	-	-	15	-	-	15
撇銷	-	-	(733)	(471)	-	(1,204)
年底	459	1,433	1,974	5,040	12	8,918
累計攤銷						
年初	50	248	722	2,234	11	3,265
本年度費用(附註(a))	23	153	980	828	1	1,985
撇銷	-	-	(733)	(471)	-	(1,204)
年底	73	401	969	2,591	12	4,046
賬面淨值						
年底	386	1,032	1,005	2,449	-	4,872
年初	409	1,147	711	3,277	1	5,545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2						總額
	商標	通訊服務 牌照	吸納 客戶成本	客戶基礎	軟件	其他	
成本							
年初	459	1,433	1,974	5,040	-	12	8,918
添置	-	68	1,490	-	342	128	2,028
業務合併時的添置(附註38)	71	-	-	47	-	-	118
撇銷	-	-	(848)	-	-	(140)	(988)
匯兌差額	-	-	1	-	-	-	1
年底	530	1,501	2,617	5,087	342	-	10,077
累計攤銷							
年初	73	401	969	2,591	-	12	4,046
本年度費用(附註(a))	23	203	1,250	819	23	128	2,446
撇銷	-	-	(848)	-	-	(140)	(988)
年底	96	604	1,371	3,410	23	-	5,504
賬面淨值							
年底	434	897	1,246	1,677	319	-	4,573
年初	386	1,032	1,005	2,449	-	-	4,872

a. 本年度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19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201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4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貸款淨值	71	200
	95	200
投資，按成本，非上市股份	41	41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包括兩筆無抵押貸款，即約港幣3,100萬元(2011年：港幣4,300萬元)按固定年利率5厘(2011年：5厘)計息還款期為1至2年及約港幣4,300萬元(2011年：港幣2,800萬元)按固定年利率5厘(2011年：6.5厘)計息還款期為1年，以及另有若干有固定還款期的有抵押貸款，即約港幣1,200萬元(2011年：無)按固定年利率6.5厘計息還款期為1年及約港幣1.24億元(2011年：無)按固定年利率6厘計息還款期為1年。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權益	
				直接	間接
東莞捷通達電訊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流動通訊服務訂購支援服務、 銷售流動電話與配件	人民幣40,000,000元	-	35%

集團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2012
總資產	176	213
總負債	(174)	(309)
營業額	82	405
除所得稅後虧損	(47)	(9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並無任何不再確認的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2011年：無)。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任何不再確認的累計應佔聯營公司虧損(2011年：無)。

20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2012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資產淨值	276	233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貸款(附註(a))	301	372
	577	605

a. 年內給予共同控制公司的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厘計息(2011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厘計息)。該貸款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續)

b. 集團各共同控制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權益	
				2012 直接	間接
網通寬帶網絡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 以及帶寬資源轉售等	人民幣 644,518,697元	-	50%
Genius Brand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港幣10,000元	-	50%
Reach Ltd.	百慕達	提供國際電訊服務	5,890,000,000美元	-	50%

團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2012
非流動資產	798	809
流動資產	229	177
總資產	1,027	986
非流動負債	(346)	(423)
流動負債	(298)	(235)
資產淨值	383	328
非控股權益	(107)	(95)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276	233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2012
營業額	289	368
開支	(272)	(3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	21
所得稅	(6)	(6)
除所得稅後溢利	11	15
非控股權益	(13)	(12)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2)	3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2012
年初	48	72
撥入權益的收益淨額(附註29)	24	13
年底	72	85
上市股本證券的市值－海外	72	85

於2012年12月31日，管理層檢討本集團的股本證券減值，其後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內並無確認減值撥備(2011年：無)。本集團並無持有有關該等餘額的任何抵押品。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並無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為獲取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22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2012
上市證券市值	–	8
減：就僱員股份獎勵持有分類為流動資產而於一年內歸屬的證券	–	4
非流動部分	–	4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是指根據電訊盈科購買計劃購入的電訊盈科股份。有關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7(b)(iv)。

2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2011	2012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9,837	20,004

於本年度，本公司在日常營業過程中與若干附屬公司訂立交易。有關附屬公司款項結餘的詳情載列如下：

a. 附屬公司款項結餘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2011	2012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8,339	7,48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92)

附屬公司款項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港幣74.37億元(2011年：港幣78億元)的應收附屬公司的貸款除外，該等貸款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0.3厘計息及一年內償還。

2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的國家/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的面值	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2012 直接	2012 間接	
Gateway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前稱為PCCW Global (UK) Limited)	英國	1英鎊	-	100%	向客戶提供網絡電訊服務及向關連公司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香港	港幣 2,488,200,001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636,000,003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HK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	100%	向集團各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PCCW Global B.V.	荷蘭/法國	18,0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電訊服務、相關服務
PCCW Global, Inc.	美國(特拉華州)	18.01美元	-	100%	提供寬頻互聯網接入解決方案及網絡服務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有限公司	香港/迪拜科技及 媒體免稅區	港幣3元	-	100%	提供以網絡為本的電訊服務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元	-	100%	提供以衛星及網絡為本的電訊服務
PCCW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處於成員公司自願清盤中)	新加坡	172,124,441.71 新加坡元	-	100%	電訊解決方案相關服務
HKT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60,956,485.64 新加坡元	-	100%	提供電訊解決方案相關服務
電訊盈科(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 2,000,000元	-	75%	出售客戶器材及相關解決方案、進行系統集成項目及承辦客戶聯絡中心服務

2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的國家／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的面值	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2012 直接	間接	
PCCW Mobile HK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元 普通股港幣 1,254,0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向客戶提供購自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流動通訊服務、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
廣州電盈綜合客戶服務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²	中國	港幣53,803,000元 ⁴	—	100%	客戶服務及諮詢
PCCW Teleservices Operation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及客戶合約管理解決方案及服務
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2元	—	100%	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及客戶合約管理解決方案及服務
PCCW Teleservices (US), Inc. (前稱為Interactive Teleservices Corporation)	美國內布拉斯加州	1,169美元	—	100%	電話行銷及直效行銷服務
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1,3}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38.2%	銷售硬件、軟件及資訊系統諮詢服務

並未納入對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的若干附屬公司。

附註：

1. 指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 指外商獨資企業。
3. 由於集團持有此公司董事會逾一半的投票權，因此集團將此公司綜合計算。
4. 註冊資本由港幣53,803,000元改為港幣93,240,000元已於2013年2月獲中國當局批准。

24 流動資產及負債

a. 存貨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半成品	521	445
完成品	412	394
存庫消耗品	143	132
	1,076	971

b.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2012
應收營業賬款(附註(i))	2,651	3,550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附註(ii))	(110)	(125)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2,541	3,425

i. 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分析

	集團	
	2011	2012
0-30日	1,426	1,768
31-60日	356	422
61-90日	145	278
91-120日	102	113
120日以上	622	969
	2,651	3,550

ii. 呆壞賬減值虧損

年內呆壞賬撥備的變動(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分)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2012
年初	136	110
確認減值虧損	125	138
撇銷不能收回的金額	(151)	(123)
年底	110	125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為港幣1.25億元(2011年：港幣1.10億元)的應收營業賬款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源自有財務困難的客戶，而經管理層評估後，預期僅一部分應收賬款將可收回。故此，為港幣8,800萬元(2011年：港幣7,900萬元)的呆壞賬的特定撥備已經確認。集團並無持有有關該等餘額的任何抵押品。

24 流動資產及負債(續)**b.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續)**

iii. 未減值的應收營業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2012
未逾期或減值	1,323	1,297
逾期0-30日	363	714
逾期31-60日	181	270
逾期61-90日	96	227
逾期90日以上	578	917
逾期但未減值	1,218	2,128
	2,541	3,425

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營業賬款，源自無近期違約記錄的不同類型客戶。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營業賬款，源自與集團有良好記錄或信貸質量良好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及就所有重大的未收回應收營業賬款而定期進行的信貸風險評估，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量一直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抵押賬面總值約港幣3,700萬元的若干應收營業賬款，作為獲取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集團銀行信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37。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應收營業賬款用作抵押品。

c. 短期借款

港幣百萬元	附註	集團	
		2011	2012
5億美元6厘2013年到期擔保票據	(i)	-	3,873
銀行借款		31	4,589
		31	8,462
有抵押		31	-
無抵押		-	8,462

(i) 5億美元6厘2013年到期擔保票據(「2013年到期票據」)

於2003年7月，HKTGH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2 Limited發行5億美元6厘2013年到期擔保票據，並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2013年到期票據由香港電話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將與香港電話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24 流動資產及負債(續)

d. 應付營業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2012
0-30日	657	604
31-60日	97	273
61-90日	53	75
91-120日	35	84
120日以上	690	930
	1,532	1,966

25 長期借款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2012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123	2,292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5,347	13,352
	23,470	15,644
相當於：		
5億美元6厘2013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a))	3,881	—
5億美元5.25厘2015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b))	3,867	3,861
5億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c))	3,979	4,016
銀行借款	11,743	7,767
	23,470	15,644
有抵押	2	—
無抵押	23,468	15,644

a. 5億美元6厘2013年到期擔保票據(「2013年到期票據」)

於2012年12月31日，將於2013年到期票據分類為短期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4(c)(i)。

b. 5億美元5.25厘2015年到期擔保票據(「2015年到期票據」)

於2005年7月，HKTGH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3 Limited發行5億美元5.25厘2015年到期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2015年到期票據由香港電話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將與香港電話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權益。

c. 5億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擔保票據(「2016年到期票據」)

於2010年8月，HKTGH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發行5億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2016年到期票據由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將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集團銀行信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37。

26 衍生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2012
非流動資產		
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現金流對沖(附註(a))	114	65
固定對浮動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現金流對沖(附註(b))	31	22
固定對浮動利率跨幣掉期合約－公平價值對沖(附註(b))	130	166
	275	253
流動資產		
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現金流對沖(附註(a))	–	4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不同匯率的未到期跨幣掉期合約，名義合約金額為15億美元(約港幣116.27億元)(2011年：15億美元(約港幣116.64億元))，以控制集團的外匯波動風險及利率風險。

若對沖衍生金融工具的餘下期限超過12個月，其全部公平價值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若對沖衍生金融工具的餘下期限不足12個月，則其公平價值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a. 於2012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全部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的名義合約金額為10億美元(約港幣77.51億元)(2011年：10億美元(約港幣77.76億元))，被指定為集團外幣借款的外幣匯率風險現金流對沖。該等掉期的到期日配合相關借款的到期日，而於2012年12月31日名義金額的美元兌港幣元匯率為固定為7.7790至7.8014(2011年：7.7790至7.8014)(見附註34(c)(i))。在該等跨幣掉期合約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確認的盈虧，將繼續撥入綜合損益表，直至借款償還為止。
- b. 集團已簽訂於2012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固定對浮動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的名義合約金額為5億美元(約港幣38.76億元)(2011年：5億美元(約港幣38.88億元))。該等掉期的到期日配合相關固定利率借款的到期日，而名義金額的美元兌港幣元匯率為固定為7.7708至7.7711(2011年：7.7708至7.7711)(見附註34(c)(i))。就該等掉期的利率亦已事先釐定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4厘(見附註34(c)(ii))。

該等掉期合約被指定為(i)集團外幣借款的外幣匯率風險現金流對沖，以及(ii)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作公平價值對沖。

被指定為現金流對沖的該等掉期合約，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確認的盈虧將繼續撥入綜合損益表，直至借款償還為止。

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該等掉期合約，將會抵銷相關固定利率債務責任的公平價值利率日後變動的影響。該等掉期合約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平價值反映，而被對沖的固定利率債務相關部分是以金額反映，其數額相當於上述相關部分的賬面值再加相當於被對沖的利率風險應佔債務責任的公平價值變動的調整。該等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以及被對沖的固定利率債務相關部分的經調整賬面值的有關變動，於綜合損益表「融資成本淨額」中確認為調整。於「融資成本淨額」中確認的淨影響相當於上述對沖關係的不符合對沖會計部分。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數額約為港幣400萬元(2011年：港幣300萬元)(見附註10)。

27 僱員福利

a. 僱員退休福利－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集團為其按《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項下僱用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計劃，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由獨立託管人管理。

根據界定供款計劃，僱主須按計劃規定指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倘僱員於僱主供款悉數歸屬並轉為既得利益前退出計劃，沒收的供款將用作撇銷集團應作出的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有關僱員的收入百分之五向計劃供款，有關收入的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20,000元（每月供款上限將於2012年6月1日更改為港幣25,000元）。供款於有關服務期間服務完成時會即時歸屬並轉為既得利益。

b. 股本報酬福利

i. 1994年及2004年電訊盈科購股權計劃

電訊盈科於1994年9月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1994年電訊盈科計劃」），有效期由1994年9月20日為期十年，1994年電訊盈科計劃於2002年5月作出修改，據此，電訊盈科董事會（「電訊盈科董事會」）可酌情邀請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電訊盈科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認授購股權以認購電訊盈科股份。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由電訊盈科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後10年。持有人每持有一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股份。

於2004年5月19日舉行的電訊盈科股東週年大會上，電訊盈科股東批准終止1994年電訊盈科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04年電訊盈科計劃」）。自2004年5月19日起，電訊盈科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批授購股權，以便該等合資格人士按2004年電訊盈科計劃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認購電訊盈科股份。因行使根據2004年電訊盈科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1994年電訊盈科計劃）所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此外，根據2004年電訊盈科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2004年5月19日（或倘電訊盈科股東批准更新該限額，則為其他日期）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2004年電訊盈科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由電訊盈科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價：(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授出當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授出當日前五個可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子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當日的面值。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由電訊盈科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10週年屆滿前一日行使。一般而言，認購價乃參考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後釐定。認購價及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股份總數的釐定基準詳載於2004年電訊盈科計劃的規則內。2004年電訊盈科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或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概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27 僱員福利(續)

b. 股本報酬福利(續)

i. 1994年及2004年電訊盈科購股權計劃(續)

(1) 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

港幣元	集團			
	2011		2012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	5.75	31,983,975	4.82	22,614,335
由於僱員調職而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增加／(減少) 淨額(附註(3))	4.31	2,043,813	4.35	(3,411,000)
已註銷／失效(附註(4))	7.34	(11,413,453)	6.15	(5,862,000)
年底(附註(2))	4.82	22,614,335	4.35	13,341,335
年底可行使		22,614,335		13,341,335

(2) 於結賬日未到期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期限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集團 購股權數目	
				2011	2012
2002年8月1日	2003年8月1日至 2005年8月1日	2003年8月1日至 2012年7月31日	8.0600	200,000	–
2002年11月13日	2003年11月13日至 2005年11月13日	2003年11月13日至 2012年11月12日	6.1500	5,440,000	–
2003年7月25日	2004年7月25日至 2006年7月25日	2004年7月25日至 2013年7月23日	4.3500	16,967,335	13,341,335
2003年9月16日	2004年9月16日至 2006年9月16日	2004年9月16日至 2013年9月14日	4.9000	7,000	–
				22,614,335	13,341,335

27 僱員福利(續)

b. 股本報酬福利(續)

i. 1994年及2004年電訊盈科購股權計劃(續)

(2) 於結賬日未到期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期限(續)

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範圍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如下：

行使價範圍	集團			
	2011		2012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期 (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期 (年)	購股權數目
港幣元4.01至5.04	1.56	16,974,335	0.56	13,341,335
5.05至7.54	0.87	5,440,000	-	-
7.55至11.29	0.58	200,000	-	-
		22,614,335		13,341,335

(3) 於本年度因僱員調職而轉讓予／(自)集團的購股權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集團 購股權數目	
				2011	2012
2001年4月17日至 2001年5月16日	2001年5月26日至 2005年5月26日	2001年5月26日至 2011年4月17日	10.3000	(760)	-
2001年7月16日至 2001年9月15日	2002年7月16日至 2004年7月16日	2002年7月16日至 2011年7月16日	9.1600	(1,760)	-
2002年11月13日	2003年11月13日至 2005年11月13日	2003年11月13日至 2012年11月12日	6.1500	(40,000)	-
2003年7月25日	2004年7月25日至 2006年7月25日	2004年7月25日至 2013年7月23日	4.3500	2,086,333	(3,411,000)
				2,043,813	(3,411,000)

27 僱員福利(續)

b. 股本報酬福利(續)

i. 1994年及2004年電訊盈科購股權計劃(續)

(4) 於本年度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詳情：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集團 購股權數目	
		2011	2012
2001年1月22日至2011年1月22日	16.8400	2,659,453	-
2001年5月26日至2011年4月17日	10.3000	70,680	-
2002年7月16日至2011年7月16日	9.1600	106,320	-
2003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	8.0600	-	200,000
2003年11月13日至2012年11月12日	6.1500	-	5,440,000
2004年9月16日至2013年9月14日	4.9000	-	7,000
2004年7月25日至2013年7月23日	4.3500	8,577,000	215,000
		11,413,453	5,862,000

(5) 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6) 年內並無行使購股權。

ii. 2011年至2021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11月7日(「採納日期」)，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一項於上市後已生效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以彼此之間的相互協議共同行事)可向(a)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任何董事(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專業或其他方面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譽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支薪或不支薪)、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他們對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鼓勵或回報，並可使集團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自採納日期起，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無授出。因此，於上市日期及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香港電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集團僱員、或其他參與者，已獲授出或已行使購股權，及並無已註銷或已失效購股權。

27 僱員福利(續)

b. 股本報酬福利(續)

iii.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集團已於2011年10月11日有條件採納兩個獎勵計劃，即HKT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HKT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統稱「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據此可能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

已生效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條款相若並採納，作為激勵及回報下列合資格參與者的潛在方法：

就HKT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而言：

- (1)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 (2)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HKT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而言：

上述同一組別的潛在合資格參與者，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除外。

合資格參與者分別根據HKT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獲授在市場購買的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根據HKT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獲授新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作為獎勵。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託管人(「託管人」)管理，作為託管人持有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直至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歸屬於經甄選參與者之時為止。根據該等計劃，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後，將由託管人代為持有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於一段期間後待獎勵已歸屬為既得利益時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惟該合資格參與者須於有關期間仍為集團僱員，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其他條件，然而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有權豁免該條件。

獎勵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正式獲授權人士(如薪酬委員會)授出，而未能如原來擬定歸屬或轉讓的股份合訂單位，託管人則可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的建議後，為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持有該等單位及自其產生的收入。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概無已授出或已獲同意授出的獎勵。

27 僱員福利(續)

b. 股本報酬福利(續)

iii.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購買計劃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於本年度的變動概要如下：

	集團	
	2011	2012
年初	-	-
由託管人按平均市價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6.07元在市場購入	-	1,158,000
年底	-	1,158,000

根據HKT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於本年度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及尚未歸屬的股份合訂單位詳情如下：

(1) 於計量日期尚未歸屬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及其相關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變動

	集團			
	2011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2012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港幣元	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港幣元			
年初	-	-	-	-
已授出(附註(3))	-	-	5.98	1,145,831
已沒收(附註(4))	-	-	5.98	(5,566)
年底(附註(2))	-	-		1,140,265

本年度授出股份合訂單位於計量日期的平均公平價值為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5.98元，此價值按股份合訂單位於相關獎勵日期的市場報價計量。

27 僱員福利(續)

b. 股本報酬福利(續)

iii.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2) 於結算日尚未歸屬股份合訂單位的期限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公平價值 港幣元	集團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2011	2012
2012年4月11日	2012年4月11日至2013年4月11日	5.98	–	534,748
2012年4月11日	2013年4月11日至2014年4月11日	5.98	–	605,517
			–	1,140,265

於2012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的股份合訂單位加權平均剩餘歸屬期為0.81年(2011年：無)。

(3) 於本年度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公平價值 港幣元	集團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2011	2012
2012年4月11日	2012年4月11日至2013年4月11日	5.98	–	537,532
2012年4月11日	2013年4月11日至2014年4月11日	5.98	–	608,299
			–	1,145,831

(4) 於本年度沒收的股份合訂單位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公平價值 港幣元	集團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2011	2012
2012年4月11日	2012年4月11日至2013年4月11日	5.98	–	2,784
2012年4月11日	2013年4月11日至2014年4月11日	5.98	–	2,782
			–	5,566

本年度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價值按股份合訂單位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

於本年度，股份報酬開支港幣400萬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並確認僱員股份報酬儲備港幣400萬元。

27 僱員福利(續)**b. 股本報酬福利(續)****iv. 電訊盈科的股份獎勵計劃**

於2002年，電訊盈科設立了兩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向參與計劃的附屬公司僱員給予股份獎勵。電訊盈科董事不可參與上述計劃。2002年6月10日，電訊盈科批准設立電訊盈科認購計劃，據此，選定的僱員獲獎勵授予新發行股份。電訊盈科購買計劃及電訊盈科認購計劃的目的均為肯定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電訊盈科集團」)若干僱員的貢獻，以保留該等僱員繼續為電訊盈科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作出貢獻。根據該等計劃，於向僱員授出股份獎勵後，將以信託方式代為持有有關僱員的股份，於一段期間後待獎勵已歸屬為既得利益時授予僱員，惟有關僱員須於有關期間仍為電訊盈科集團僱員，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其他條件，然而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有權豁免該條件。於2006年5月，電訊盈科修訂電訊盈科購買計劃，致使電訊盈科董事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根據該兩項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不包括已歸屬為既得利益並已轉讓予僱員的股份)。

根據電訊盈科購買計劃及電訊盈科認購計劃的相關規則，該兩項計劃於2012年11月15日期滿。計劃規則的期滿不會影響於期滿日期以前已授出的獎勵。電訊盈科每間參與的附屬公司正在為電訊盈科購買計劃及電訊盈科認購計劃採納新規則，容許有關公司於未來10年繼續參與該等計劃，並且容許日後除可授出電訊盈科股份時，亦可授出股份合訂單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和2012止年度，電訊盈科購買計劃概無已授出或已獲同意授出的獎勵。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訊盈科向參與計劃的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授出電訊盈科股份。根據由集團持有的電訊盈科的股份獎勵計劃持有關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的電訊盈科股份於本年度的變動概要如下：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2011	2012
年初	–	–
由託管人按平均市價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2.87元在市場購入	–	2,236,000
年底	–	2,236,000

27 僱員福利(續)

b. 股本報酬福利(續)

iv. 電訊盈科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電訊盈科的股份獎勵計劃於本年度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及尚未歸屬的股份詳情如下：

(1) 於計量日期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數目及其相關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變動

	集團			
	2011 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港幣元	電訊盈科 股份數目	2012 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港幣元	電訊盈科 股份數目
年初	-	-	-	-
已授出(附註(3))	-	-	2.80	2,215,122
已沒收(附註(4))			2.80	(10,187)
年底(附註(2))	-	-		2,204,935

本年度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於計量日期的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2.80元，此價值按電訊盈科股份於相關獎勵日期的市場報價計量。

(2) 於結算日尚未歸屬電訊盈科股份的期限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公平價值 港幣元	集團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2011	2012
2012年4月11日	2012年4月11日至2013年4月11日	2.80	-	1,026,370
2012年4月11日	2013年4月11日至2014年4月11日	2.80	-	1,178,565
			-	2,204,935

於2012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加權平均剩餘歸屬期為0.81年(2011年：無)。

27 僱員福利(續)

b. 股本報酬福利(續)

iv. 電訊盈科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3) 於本年度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公平價值 港幣元	集團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2011	2012
2012年4月11日	2012年4月11日至2013年4月11日	2.80	–	1,031,464
2012年4月11日	2013年4月11日至2014年4月11日	2.80	–	1,183,658
			–	2,215,122

(4) 於本年度沒收的電訊盈科股份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公平價值 港幣元	集團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2011	2012
2012年4月11日	2012年4月11日至2013年4月11日	2.80	–	5,094
2012年4月11日	2013年4月11日至2014年4月11日	2.80	–	5,093
			–	10,187

本年度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價值按電訊盈科股份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

於本年度，股份報酬開支港幣400萬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並確認僱員股份報酬儲備港幣400萬元。

28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本

	2011		2012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				
年初	–	–	20,000,000,000	10,000,000
本年增加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 (附註(a))	20,000,000,000	10,000,000	–	–
年底	20,00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000
優先股				
年初	–	–	20,000,000,000	10,000,000
本年增加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 (附註(a))	20,000,000,000	10,000,000	–	–
年底	20,00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				
年初	–	–	6,416,730,792	3,208,365
發行普通股(附註(a))	15,600	8	–	–
為交換HKTGH權益而發行普通股(附註(b))	4,363,361,192	2,181,680	–	–
發行普通股(附註(c))	2,053,354,000	1,026,677	–	–
	6,416,730,792	3,208,365	6,416,730,792	3,208,365
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				
年初	–	–	6,416,730,792	3,208,365
發行優先股(附註(a))	15,600	8	–	–
為交換HKTGH權益而發行優先股(附註(b))	4,363,361,192	2,181,680	–	–
發行優先股(附註(c))	2,053,354,000	1,026,677	–	–
	6,416,730,792	3,208,365	6,416,730,792	3,208,365

28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本(續)

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儲備的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2011	2012	
	股份溢價賬	保留盈利	總額
於2011年1月1日	-	-	-
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以交換HKTGH權益(附註(b))	18,618	-	18,618
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扣除發行費用的金額)(附註(c))	8,942	-	8,94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3	3
於2011年12月31日	27,560	3	27,563
於2012年1月1日	27,560	3	27,563
過往年度已支付股息	(216)	-	(216)
本年度已支付中期股息	-	(1,287)	(1,28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320	1,320
於2012年12月31日	27,344	36	27,380

- a. 於2011年6月14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者Mapcal Limited以換取現金。於2011年6月14日，上述一股股份已轉讓予CAS No. 1。

於2011年11月7日，透過資本化本公司欠負CAS No. 1的集團內公司間債務而向CAS No. 1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2011年11月7日，本公司通過決議案透過(i)增設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港幣0.0005元的股份(「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港幣20,000,000,000元(「增資」)，其中20,000,000,000股將指定為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及20,000,000,000股將指定為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兩種情況下，均具有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的上述章程細則所載述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ii)向CAS No. 1配發及發行31,200股繳足新股份(包括本公司15,600股普通股及15,600股優先股)(「發行」)；(iii)本公司於緊接增資前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現有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價格為每股現有股份1.00美元的等值港幣，以(ii)所提述發行所得款項支付(「購回」)，其後註銷現有股份；及(iv)於購回及註銷後，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全部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發行股份減少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由美元計值改為港幣元計值。

- b. 於重組完成後，向CAS No. 1配發及發行本公司4,363,361,192股普通股及4,363,361,192股優先股以交換HKTGH的整個已發行股本。
- c. 於全球發售香港電訊信託股份合訂單位完成後，已發行本公司2,053,354,000股普通股及2,053,354,000股優先股，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89.44億元。

2011年內已發行的所有新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29 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集團						總額
	2011	2011	2011	2011	2011	2011	
	注資儲備	貨幣換算儲備	合併儲備	對沖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於2011年1月1日	16,667	355	(695)	208	(37)	2,853	19,351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年度溢利	-	-	-	-	-	1,221	1,22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11	-	-	-	-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	-	-	-	-	24	-	24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	-	16	-	-	16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	-	-	(12)	-	-	(12)
由直接控股公司的資本注資(附註(a))	2,005	-	-	-	-	-	2,005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以交換HKTGH的整個已發行股本(附註(b))	(1,148)	-	-	-	-	-	(1,148)
在重組中關聯方及集團間的業務轉移(附註(c))	-	-	348	-	-	-	348
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扣除發行費用的金額)(附註(d))	8,942	-	-	-	-	-	8,942
向股權擁有人作出的分派	-	-	-	-	-	(8)	(8)
於2011年12月31日	26,466	366	(347)	212	(13)	4,066	30,750

- a. 這代表CAS No. 1透過資本化HKTGH結欠CAS No. 1的港幣20.05億元向集團作出的注資。
- b. 這代表已發行的4,363,361,192股普通股及4,363,361,192股優先股價值與於HKTGH百分之百權益的公平價值的差額。
- c. 根據重組，於附註2(b)(ii)及(iii)提及若干業務被轉讓至集團及其關聯方。此合併儲備代表轉讓代價與轉讓當日業務的資產淨值的差額。
- d. 於2011年11月29日，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股份合訂單位而發行的2,053,354,000股普通股及2,053,354,000股優先股，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89.44億元。

29 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續)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2				
	注資儲備	貨幣換算 儲備	合併儲備	對沖儲備	其他儲備	股本報酬 儲備	庫存股票	保留盈利	總額
於2012年1月1日	26,466	366	(347)	212	(13)	-	-	4,066	30,750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610	1,61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98	-	-	-	-	-	-	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	-	-	-	-	13	-	-	-	13
現金流對沖：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 有效部分	-	-	-	(54)	-	-	-	-	(54)
—自權益轉撥入 綜合損益表	-	-	-	19	-	-	-	-	19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購買的股份合訂單位	-	-	-	-	-	-	(7)	-	(7)
僱員股份報酬	-	-	-	-	-	4	-	-	4
過往年度已支付分派/股息	(216)	-	-	-	-	-	-	-	(216)
本年度已宣派及支付 中期分派/股息	-	-	-	-	-	-	-	(1,287)	(1,287)
增持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	-	(2)	(2)
於2012年12月31日	26,250	464	(347)	177	-	4	(7)	4,387	30,928

30 遞延所得稅

a.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加速稅務 折舊及攤銷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年初	2,186	(105)	(3)	2,078
已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附註12(a))	(195)	105	–	(90)
年底	1,991	–	(3)	1,988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2			
	加速稅務 折舊及攤銷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年初	1,991	–	(3)	1,988
已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附註12(a))	(164)	2	–	(162)
業務合併時的添置(附註38)	–	–	2	2
年底	1,827	2	(1)	1,828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2012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3)	(3)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991	1,831
	1,988	1,828

b.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港幣86.59億元結轉至扣除未來應課稅收入(2011年：港幣89.79億元)，且並未就此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12年12月31日，為數港幣1,300萬元的估計稅項虧損將在一至五年內屆滿(2011年：港幣4,000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為數港幣1,300萬元的稅項虧損將分別在五年後屆滿(2011年：無)。稅項虧損的餘下部分主要與香港公司有關，並可無限期結轉。

31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的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須於以下期間償付：

港幣百萬元	集團					
	最低 年費現值	2011 未來期間的 利息開支	最低 年費總額	最低 年費現值	2012 未來期間的 利息開支	最低 年費總額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不超過一年	190	9	199	200	9	209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49	22	171	159	23	182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29	144	573	345	97	442
— 超過五年	260	140	400	232	118	350
	1,028	315	1,343	936	247	1,183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流動負債款項	(190)	(9)	(199)	(200)	(9)	(209)
	838	306	1,144	736	238	974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盈利與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表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2012
除所得稅前盈利	1,615	2,115
調整：		
利息收入	(40)	(25)
利息支出	1,313	731
融資費用	226	94
現金流對沖：自權益轉撥入	1	1
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	(198)	(38)
利率風險應佔借款的公平價值調整	202	42
自權益轉撥入的現金流對沖工具收益淨額	(1)	(19)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	(1)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2,252	2,229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收益淨額	(5)	-
過時存貨撥備	7	5
呆壞賬減值虧損	125	138
無形資產攤銷	1,985	2,446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13	13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2	4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7	35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8
就股本報酬計劃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增加	-	(7)
就股本報酬計劃的庫存股票增加	-	(7)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的減值	16	-
接收自共同控制公司的資產及業務	(491)	-
經營資產(增加)/減少		
- 存貨	(222)	100
- 應收營業賬款	(562)	(14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39)	(37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	(33)
經營負債增加/(減少)		
-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84	(332)
- 其他長期負債	(6)	(2)
- 預收客戶款項	(100)	193
-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29)	99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530	(184)
- 遞延收入(非即期)	165	95
營運產生的現金	6,810	7,220
已收利息	40	7
已付所得稅(扣除退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88)	(172)
- 已付海外利得稅	(42)	(31)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6,720	7,024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業務合併添置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2012
購入代價	–	268
收購資產/(負債)淨值：		
物業、設備及器材	–	178
無形資產	–	118
應收營業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	9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1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收客戶款項	–	(1,001)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
	–	260
業務合併時承擔的債務	–	121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	129
支付方式：		
現金	–	268
業務合併時添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以現金支付的購入代價	–	(268)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1
	–	(227)
清償業務合併時承擔的債務	–	(121)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訊盈科、Telstra及合資公司完成若干交易，導致電訊盈科及Telstra將合資公司的大部分資產、業務平台及經營轉讓予集團。詳見附註5(b)(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及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包括企業方案集團與媒體集團之間的所有公司間結餘以HKTGH與CAS No. 1之間的結餘淨額轉讓或代替。HKTGH結欠CAS No. 1的淨額將透過HKTGH向CAS No. 1發行一股普通股而資本化(請參閱附註2(b))。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購入約為港幣4.70億元的若干軟件及內容，並以代表同系附屬公司的已收相關現金款項抵銷結算。

d.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港幣百萬元	集團		本公司	
	2011	2012	2011	20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27	2,401	434	3
銀行透支	(1)	-	-	-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26	2,401	434	3

33 資金管理

集團在管理資金時，其宗旨主要是維護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務求令集團能夠賺取與業務層次及市場風險水平相稱的利潤，從而繼續為集團權益持有人締造回報並支持集團穩健發展。

集團考慮到對未來資金的要求，現時及所推算的盈利能力，所推算的經營現金流、推算的資本開支及所推算的策略投資商機等方面，審視集團可動用的資金水平，監控資金情況(「經調整資金」)。經調整資金包括股本的所有組成部分。

集團並無受到外部施加的資金規定限制，但與外部訂約方的貸款協議載明的債務契諾規定及一家附屬公司受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規管的最低資金規定除外。

34 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額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2	72
衍生金融工具	-	275	-	2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	-	24
	24	275	72	37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未計入預付款項)	1,987	-	-	1,987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2,541	-	-	2,5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26	-	-	2,226
	6,754	-	-	6,754
總額	6,778	275	72	7,125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按攤銷 成本的其他 金融負債		總額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1	31
應付營業賬款		1,532	1,53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315	2,315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190	190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29	2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1,282	1,282
		5,379	5,37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3,470	23,470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838	838
其他長期負債		51	51
		24,359	24,359
總額		29,738	29,738

34 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續)：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2				總額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以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賬的 資產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85	85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4	–	–	4
衍生金融工具	–	–	253	–	2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	–	–	–	28
	28	4	253	85	37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未計入預付款項)	2,375	–	–	–	2,375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3,425	–	–	–	3,425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	4	–	4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25	–	–	–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01	–	–	–	2,401
	8,226	–	4	–	8,230
總額	8,254	4	257	85	8,600

34 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續)：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2	
	按攤銷 成本的其他 金融負債	總額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8,462	8,462
應付營業賬款	1,966	1,96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539	2,539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200	200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135	13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672	672
	13,974	13,97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5,644	15,644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736	736
其他長期負債	51	51
	16,431	16,431
總額	30,405	30,405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11	201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8,339	7,4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4	3
總額	8,773	7,484

34 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續)：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按攤銷成本的其他金融負債	
	2011	2012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53	4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	9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71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917	-
總額	1,041	96

信貸、流動資金及市場(包括外幣及利率等)風險產生於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亦承擔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集團透過如下所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控制該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營業賬款、應收利息、為進行風險管理而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現金交易。管理層已採取適當政策對該等信貸風險實施持續監控。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應收營業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0日。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到期時的過往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集團要求客戶清償逾期未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獲取抵押品。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個別債務方或對手方風險。

關於集團所承受的應收營業賬款產生信貸風險定量披露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24(b)。

集團通過評估對手方的信貸質量，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監察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如有需要，就估計不能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2012年12月31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已全面履行。

集團與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或投資對手方進行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應收利息及現金交易，而集團並不預期面臨任何重大對手方風險。此外，集團為個別對手方設定信貸限額，並會定期檢討，確保嚴格遵循限額。

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等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集團並無作出會使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惟附註36披露集團所作出的擔保除外。

34 金融工具(續)**b.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遵守債務契約，以確保持有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財務機構獲取足夠的承諾貸款額度，藉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管理層相信，由於集團有充足的承諾信貸支付其業務及償還債務的需要，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表現。詳情請參閱附註36。

下表載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賬日按合約非貼現現金流(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浮息)按結賬日當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總合約 非貼現 現金流出	賬面值
	1年內或於 要求時償還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超過5年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2)	-	-	-	(32)	(31)	
應付營業賬款	(1,532)	-	-	-	(1,532)	(1,53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315)	-	-	-	(2,315)	(2,315)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199)	-	-	-	(199)	(190)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29)	-	-	-	(29)	(2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 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1,282)	-	-	-	(1,282)	(1,282)	
	(5,389)	-	-	-	(5,389)	(5,37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686)	(8,750)	(16,011)	-	(25,447)	(23,470)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171)	(573)	(400)	(1,144)	(838)	
其他長期負債	(1)	(1)	(24)	(48)	(74)	(51)	
	(687)	(8,922)	(16,608)	(448)	(26,665)	(24,359)	
總額	(6,076)	(8,922)	(16,608)	(448)	(32,054)	(29,738)	

34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2				總合約 非貼現 現金流出	賬面值
	1年內或於 要求時償還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超過5年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8,676)	–	–	–	(8,676)	(8,462)
應付營業賬款	(1,966)	–	–	–	(1,966)	(1,96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539)	–	–	–	(2,539)	(2,539)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209)	–	–	–	(209)	(200)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135)	–	–	–	(135)	(13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 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672)	–	–	–	(672)	(672)
	(14,197)	–	–	–	(14,197)	(13,97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411)	(2,717)	(13,606)	–	(16,734)	(15,644)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182)	(442)	(350)	(974)	(736)
其他長期負債	(3)	(26)	(3)	(53)	(85)	(51)
	(414)	(2,925)	(14,051)	(403)	(17,793)	(16,431)
總額	(14,611)	(2,925)	(14,051)	(403)	(31,990)	(30,405)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1年內或於 要求時償還	2011 總合約 非貼現 現金流出	賬面值	1年內或於 要求時償還	2012 總合約 非貼現 現金流出	賬面值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53	53	53	4	4	4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	–	–	92	92	9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71	71	71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917	917	917	–	–	–
總額	1,041	1,041	1,041	96	96	96

34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集團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中產生的外幣、利率及股本價格風險。集團的政策是訂立跨幣掉期合約及其他金融工具，以管理直接與其經營及融資有關的市場風險。集團並未進行任何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投機性交易活動，亦未為交易目的而訂立或購入市場風險敏感工具。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轄下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負責決定所採取的適當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

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財務及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所批准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當集團相關資產或負債或風險管理策略發生變化時，一般會提早終止及修訂有關交易的條款。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集團使用上述金融工具，以限制其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票據乃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簽訂，而所有合約均以主要工業國的貨幣結算。

i. 外匯風險

集團經營國際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乃由於集團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列值貨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所致。

集團借款主要以港幣元或美元列值。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以美元列值的短期及長期借款大部分以跨幣掉期合約交易為港幣元。有鑒於此，管理層預期將不會有任何與集團借款有關的重大貨幣風險。於2012年12月31日，名義合約總金額為15億美元(約港幣116.27億元)(2011年：15億美元(約港幣116.64億元))的若干部分未到期跨幣掉期合約，被指定為外幣匯率風險現金流對沖。

就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應收及應付營業賬款而言，集團確保風險淨額處於可接受水平，透過於有需要時以即期匯率買賣外幣以應付短期的不平衡情況。

下表載列集團於結賬日承擔以外幣列值的重大確認金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34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2012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應收營業賬款	709	167	768	206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	-	-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6	353	282	211
應付營業賬款	(617)	(46)	(618)	(40)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39)	-	(286)	-
短期借款	(31)	-	(3,873)	-
長期借款	(11,729)	-	(7,877)	-
確認金融(負債)/資產產生的總承擔	(11,391)	474	(11,604)	388
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計算的金融負債淨額	(63)	(485)	(158)	(390)
指定為現金流對沖的跨幣掉期合約名義金額	11,664	-	11,627	-
整體承擔淨額	210	(11)	(135)	(2)

於2012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港幣兌美元貶值/升值百分之一，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盈利會減少/增加約港幣(113)萬元(2011年：港幣175萬元)，主要由於換算未經對沖工具對沖以美元列值的確認資產及負債出現匯兌收益/虧損。同時，於2012年12月31日的對沖儲備會增加/減少約港幣1.16億元(2011年：港幣1.17億元)，主要由於跨幣掉期合約對沖的短期及長期借款出現匯兌收益/虧損。

於2012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港幣兌人民幣貶值/升值百分之五，對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敏感度分析的計算假設為外幣匯率的變動於結賬日發生，並應用於集團承擔於該日存在的確認資產及負債的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尤其利率)保持不變。

所列的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結賬日止期間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就此而言，港幣兌美元的聯繫匯率假設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有任何變動而受重大影響。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分析乃以同樣的基準進行。

34 金融工具(續)**c. 市場風險(續)****ii. 利率風險**

由於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因此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以可變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作出的借款，令集團分別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此外，集團不時提取長期循環信貸及有期貸款安排，而該等安排以港幣元列值，並按浮動利率支付利息。

集團訂立固定對浮動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為其固定利率長期借款所導致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對沖。

下表載列考慮被指定為現金流及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跨幣掉期合約的影響後，集團借款於結賬日的利率情況。

	集團			
	2011		2012	
	實際利率 %	港幣百萬元	實際利率 %	港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借款淨額：				
以現金流對沖工具的短期借款	–	–	6.13	3,873
以現金流對沖工具的長期借款	5.77	7,748	5.42	3,861
浮息借款：				
銀行借款	1.44	11,774	1.61	12,356
以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長期借款	4.46	3,979	4.46	4,016
借款總額		23,501		24,106

於2012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以港幣元列值借款的利率增加／減少10基點，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盈利會減少／增加約港1,200萬元(2011年：港幣1,100萬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計算假設為利率的變動於結賬日發生，並應用於集團承擔於該日存在的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10基點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結賬日止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析乃以同樣的基準進行。

34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iii. 股本價格風險

集團承擔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變動，該等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1)及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附註22)。該等投資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鑒於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組合併不重大，管理層相信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微乎其微。

d. 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其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但以下各項(按報價計算公平價值)除外：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2012	
	賬面值	公平價值	賬面值	公平價值
短期借款	(31)	(31)	8,462	8,557
長期借款	(23,470)	(24,618)	15,644	16,090

e. 公平價值的估計

下表是按估值方法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分析。其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內的(未調整)報價(第一層級)。
- 包括可直接觀察的報價(即價格)或間接觀察的報價(即由價格衍生者)以外的信息(第二層級)。
- 不按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的資產或負債信息(第三層級)。

下表為按公平價值衡量的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

港幣百萬元	集團			
	第一層級	2011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額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72	—	—	72
衍生金融工具	—	275	—	275
資產總額	72	275	—	347

34 金融工具(續)**e. 公平價值的估計(續)**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2			總額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85	—	—	85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8	—	—	8
衍生金融工具	—	257	—	257
資產總額	93	257	—	350

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按照結賬日的市場報價計算。包括在第一層級內的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是買入價，而包括在第一層級的工具是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金融資產。

不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採用估值技巧釐定並在各個報告期末時根據存在的市場條件作出假設。包括在第二層級的工具為跨幣掉期合約。計量跨幣交易時，公平價值是指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按照市場報價的跨幣匯率貼現價計算。

35 承擔**a. 資本**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2012
已授權及訂約	982	926
已授權但未訂約	887	739
	1,869	1,665

上述資本承擔按性質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2012
投資	52	62
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1,817	1,603
	1,869	1,665

35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

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2012
1年內到期	522	597
1年後但於5年內	609	915
5年後到期	–	11
	1,131	1,523

網絡容量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2012
1年內到期	342	967
1年後但於5年內	300	600
5年後到期	155	305
	797	1,872

於2012年12月31日，大部分租約的租期通常為1年至12年(2011年：1年至12年)。上述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c. 其他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的其他未履行承擔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2012
營業開支承擔	237	235
	237	235

36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2012
履約保證	240	280
其他	3	63
	243	343

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約。本公司未能確定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7 銀行信貸

2012年12月31日的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231.82億元(2011年：港幣204.44億元)，其中尚未動用的信貸港幣107.58億元(2011年：港幣85.59億元)。

若干銀行信貸的抵押品包括：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2012
物業、設備及器材	23	-
應收營業賬款	37	-
銀行存款	2	-
	62	-

如同財務機構借貸安排的一般慣例，集團所有銀行信貸均須達到集團若干資產負債比率的契諾。倘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提取的貸款將按要求償還。集團會定期監控其遵守上述契諾的情況。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違反與提取信貸有關的契諾。關於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b)。

主要借款概要載於附註24(c)及25。

38 業務合併

於2012年8月31日，集團收購分別在英國、比利時、法國、莫桑比克、南非以及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Gateway Communications (UK) Limited、Gateway Communications S.A.、Gateway Communications S.A.S.、Gateway Communications Mozambique Limitada、Gateway Communications (Proprietary) Limited 的百分之一百股本，以及 Gateway Communications Africa (UK) Limited 的若干資產及負債(「Gateway集團」)。收購目的是為了擴大集團的國際話音及數據服務。上述被收購者的業務涉及提供國際話音及數據服務。集團就收購支付現金總額為港幣2.68億元。

(i) 於收購日，所收購的Gateway集團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2
以現金支付的購入代價	268
減：所收購淨資產的估計公平價值	(260)
業務合併時所承擔的債務	121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17)	129

商譽源自提供國際話音及數據服務的業務所產生的未來溢利。

集團需要在收購日按確認準則以公平價值確認被收購者的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收購價分配程序仍在進行中並且仍未完成。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使用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估計公平價值，而收購成本超出此等估計公平價值的部分則列為商譽誌賬。此項就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收購價分配屬臨時性質，並將於收購價分配完成後，在集團的2013年綜合財務報表中調整。倘若收購價分配完成，將予誌賬的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以及商譽金額或會與確認的金額有很大差異。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以及所產生的商譽，將在2013年完成收購價分配時予以追溯調整。

38 業務合併

(i) 於收購日，所收購的Gateway集團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續)

Gateway集團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賬面值
物業、設備及器材	178	178
無形資產	118	-
應收營業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927	9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	41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收客戶款項	(1,001)	(1,00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	(2)
所收購淨資產	260	142
業務合併時所承擔的債務	121	121

港幣百萬元	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的購入代價	(268)
所收購Gateway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
	(227)
清償業務合併時承擔的債務	(121)

(ii) 與收購相關成本

金額為港幣1,200萬元的與收購相關成本已列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

(iii) 收益及溢利貢獻

Gateway集團的業務從收購日起已經與集團的業務整合。因此，將Gateway集團對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及溢利的個別貢獻以合理的基礎予以量化並不實際。

39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港幣百萬元	集團	
	2011	2012
已支付增持一家附屬公司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代價	-	5
減：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	(3)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中在權益確認支付代價的超出部分	-	2

於本年度，本集團分別購入IP BPO Holdings Pte. Ltd.旗下兩間附屬公司—PCCW Teleservices (Philippines) Inc.及PCCW Teleservices (US) Inc. —的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十五已發行股份，而購入代價總額約為港幣500萬元。在購入股份之日，於PCCW Teleservices (Philippines) Inc.及PCCW Teleservices (US) Inc.的非控股權益賬面總金額約為港幣300萬元。本集團確認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港幣200萬元。

40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或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的審批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經修訂或新訂準則及詮釋，但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 (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2012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經修訂) (修訂本)	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	綜合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跨期披露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	共同安排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修訂本)	共同安排—跨期披露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跨期披露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	公平價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19(2011年)	僱員福利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27(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28(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強制生效日期及跨期披露	201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修訂本)	金融工具—強制生效日期及跨期披露	2015年1月1日
2009-2011年度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2年6月的公佈周期	2013年1月1日

除上述各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多項改動及輕微修訂，但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採用期間將會造成的影響，但仍未能確定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績

港幣百萬元	2008 ⁽¹⁾	2009	2010	2011	2012
按主要業務劃分的營業額					
電訊服務	6,827	15,646	16,021	17,048	17,931
流動通訊	288	1,670	1,709	1,967	2,466
其他業務	86	631	797	810	684
	7,201	17,947	18,527	19,825	21,081
銷售成本	(2,306)	(6,642)	(7,451)	(8,149)	(9,0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4,309)	(7,981)	(8,131)	(8,510)	(9,07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3	–	40	(28)	18
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	(25)	–	–	–
融資成本淨額	(240)	(1,468)	(1,562)	(1,504)	(805)
以權益會計方法計算的應佔公司業績	–	–	(73)	(19)	(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9	1,831	1,350	1,615	2,115
所得稅	(132)	(480)	(378)	(344)	(455)
年內溢利	277	1,351	972	1,271	1,660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274	1,316	925	1,221	1,610
非控股權益	3	35	47	50	50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港幣百萬元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非流動資產總額	58,960	58,056	57,213	56,854	56,810
流動資產總額	5,219	6,214	10,454	8,184	9,563
流動負債總額	(12,808)	(8,134)	(17,233)	(6,862)	(16,00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7,589)	(1,920)	(6,779)	1,322	(6,4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371	56,136	50,434	58,176	50,3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283)	(37,633)	(30,921)	(27,243)	(19,251)
資產淨值	17,088	18,503	19,513	30,933	31,117

附註：

(1) 集團透過HKTGH於2008年第四季完成收購電訊業務，故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由收購當日開始編製。因此集團2008年的合併財務資料只呈列電訊業務的部分年度的業績，不可與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直接比較。



致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唯一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51至159頁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3年2月26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損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自2011年6月14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1年12月31日 期間	截至 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		
管理費收益		-	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	(40)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	(13)
所得稅	6	-	-
本期/本年度虧損		-	(13)

載於第156頁至第159頁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自2011年6月14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1年12月31日
期間

附註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本期／本年度虧損	–	(13)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期／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13)

載於第156頁至第159頁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2011		
	股本	保留溢利	總額
於2011年6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全面收益			
本期間業績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本公司與權益擁有人的交易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	-
港幣千元	2012		
	股本	虧絀	總額
於2012年1月1日	-	-	-
全面開支			
本年度虧損	-	(13)	(13)
其他全面收益	-	-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13)	(13)
本公司與權益擁有人的交易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13)	(13)

載於第156頁至第159頁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附註	2011	2012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c)	–	26
		–	26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39
		–	39
流動負債淨值			
		–	(13)
負債淨值			
		–	(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	–	–
虧絀		–	(13)
權益總額			
		–	(13)

已於2013年2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授權付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艾維朗
董事

許漢卿
董事

載於第156頁至第159頁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自2011年6月14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1年12月31日 期間	截至 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	(13)
調整：		
增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
增加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39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
投資業務		
投資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變動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期／本年度初	—	—
本期／本年度末	—	—

載於第156頁至第159頁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1 一般資料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6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本公司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的角色受到明確限制，即管理香港電訊信託。

於2011年6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內，本公司並無就管理香港電訊信託涉及任何管理成本，因此並無確認任何開支。

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司的呈列及功能貨幣為港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遵行會計實務準則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有關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本公司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b. 編製財務資料的基準

本公司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詳情載列於附註10。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作量度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決、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判決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變動只影響變動期間，則該變動會在當期確認；倘該變動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對財務報表及估計會造成重大影響並會為來年帶來重大調整風險的判決於附註3討論。

c. 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已於各結賬日獲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公司間應收賬款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指買賣雙方在知情自願情況下以公平交易原則出售資產所得扣除出售成本後的款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該資產特定的風險及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值的稅前貼現率折現為其現值。當一項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會按按最小組而又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資產(產生現金單位)予以釐定。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關連方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如有下列情況下列各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方：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公司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本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本公司與該方受到同一控制；
- iii. 該方屬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屬本公司為合營方的合營公司；
- iv. 該方屬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其直系親屬、或為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屬上述(i)所指的其他方的直系親屬、或為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屬為本公司僱員或屬本公司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利益而設立的終止僱傭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於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本公司並無會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會計估算及判斷。

4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度內，本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港幣千元	自2011年6月14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2年12月31日 期間	截至 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同系附屬公司退回的管理費	-	27

- a. 此項交易是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經磋商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董事釐訂的估計市值進行。
- b. 自2011年6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承擔。
- c. 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於要求時收取／償還。
- d. 自2011年6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由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承擔。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千元	自2011年6月14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1年12月31日 期間	截至 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扣除：		
核數師酬金	-	39

6 所得稅

由於自2011年6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於2012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並無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確認。

7 股本

	2011		2012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普通股 期初及期末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普通股 期初	-	-	1	1
於期內發行普通股	1	1	-	-
期末	1	1	1	1

8 資金管理

本公司的角色受到明確限制，即管理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並不積極從事電訊業務，電訊業務乃由本公司同系附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管理。因此本公司不受外部施加的資金需要的限定。

9 金融工具

由於本公司主要業務是管理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無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風險管理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

10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的審批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修訂、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但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 (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2012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經修訂) (修訂本)	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	綜合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跨期披露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	共同安排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修訂本)	共同安排—跨期披露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跨期披露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	公平價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19(2011年)	僱員福利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27(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28(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強制生效日期及跨期披露	201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修訂本)	金融工具—強制生效日期及跨期披露	2015年1月1日
2009-2011年度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2年6月的公佈周期	2013年1月1日

除上述各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及輕微修訂，但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

本公司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採用期間將會造成的影響，但仍未能確定該等修訂、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會否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企業資料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
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鍾楚義
陸益民
李福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羅保爵士，CBE, LLD, JP
薛利民
Sunil Varma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2012年年報

本2012年年報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可供索取，而可供閱覽格式亦可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站(www.hkt.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

- A) 透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2012年年報，可索取印刷本；或
- B) 收取2012年年報的英文版或中文版，可索取另一個語文版本的印刷本，

並請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經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通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或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投資者通訊中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88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t@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透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站收取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2012年年報)，但基於任何理由在收取或瀏覽2012年年報時遇到困難，可向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提出書面要求或經電郵要求，屆時2012年年報的印刷本即免費寄送予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預先給予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處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經電郵通知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免費更改所選擇的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後公司通訊語文版本及／或收取方式。

上市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路透社
彭博

6823
6823.HK
6823.HK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
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鍾楚義
陸益民
李福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羅保爵士，CBE, LLD, JP
薛利民
Sunil Varma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1,000個單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已發行單位：6,416,730,792個單位

股息／分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分派：
中期 港幣20.06分
末期 港幣21.58分

財務時間表

宣佈2012年年度業績	2013年2月26日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013年5月16-20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2012年末期分派的記錄日期	2013年5月20日
派付2012年末期分派	2013年5月28日或相近日子

投資者關係

有關其他資料，請聯絡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514 5084
電郵：ir@hkt.com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址

www.hkt.com

香港電訊信託（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

電話：+852 2888 2888 傳真：+852 2877 8877 www.hkt.com

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6823）。